

股票代號：2546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范錦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fan@kindom.com.tw

代理發言人：陳俊明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dchen@kindom.com.tw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無分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韓沂璉、曾國禔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ked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7
四、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8
五、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	2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3
三、現金流量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務實經營、承攬多元工程，致力提供優質營建服務、專注工程品質，並善用科技工具融合營建管理，持續精進技術工法整合，提供業主更高價值服務並帶領供應鏈夥伴技術升級。

回顧 112 年，國際建材大廠減產，加上建築業者推行綠建築與低碳工程等，衍生額外興建成本，加上缺工情形未解，營建業仍面臨考驗；因應工、料雙漲情勢，本公司藉由彈性採購、發包拆分等策略以減緩衝擊，謹慎消化在手案量之外，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提升公司價值。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12 年全年承攬共 30 個工程，承攬額達 610 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大成集團企業總部、台積電 AP5B、AP6B、F18 公 25 土方運棄、F22P1-SUPPORT、聯發科技銅鑼園區廠房及冠德台中 G5 案等工程，合約金額約 83 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台積電 F18、AP6B、零廢中心等廠辦工程、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案及冠德安沐居等住宅工程，合約金額約 91 億元。

本公司 112 年度依在手案量之全程營運進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42.92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142.05 億元，略為成長 0.61%；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 9.9 億元，較 111 年的 10.48 億元，減少 5.5%。此外，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143.67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0.96 億元、成長 0.67%，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另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 131.15 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1.7 億元、成長 1.31%。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秉持一貫「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致力做好優質營建服務業，於 113 年承攬本業將維持爭取高技術含量與高附加價值之工程標案為目標，主要營收動能仍鎖定高科技業主新增製程產能、政府發展軌道經濟建設等案源為主，帶領優良協力包商爭取具有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案源，除平衡在手存量及未來業績布局策略之外，並落實共享利益及共同成長，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接軌國際氣候變遷管理趨勢，本公司將推動最佳化及模組化建築相關事業，並具體投入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 6 月已優於法規率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證書，此外 113 年 3 月也順利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審查，承諾在 2030 年實現範疇一和範疇二能夠減量 42% 溫室氣體，範疇三減量 25% 溫室氣體。而為擴大影響力，持續邀請承包廠商共同落實 ESG 行動目標，如導入數位科技、引進循環建材及模組工法，以強化智慧營造、智慧建材及 AI 應用，落實降低碳排及建造健康城市，並承諾以創新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為目標，共同追求永續發展願景。

面對市場人力短缺部分，配合勞動部對公共工程聘僱門檻調降、現行在台外勞彈性調整工作任務、申請開放移工專案引進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移工，除依規辦理健康檢查與職訓，也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敦使移工與社會共融。

至於市場缺料及價格波動等內外經營環境挑戰，本公司在創造共贏互利、合作發展模式前提上，優化營建管理管理流程、結合科技系統工具及引進研發技術工法，以確保工程之品質、成本、進度及安衛等四大核心保持競爭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因俄烏戰爭與極端氣候變遷加劇等的影響，導致全球原物料供應短缺，為因應世界經濟挑戰，各國紛紛實施大規模的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增長，卻衍生了全球嚴重的通膨壓力。為控制通膨，美國聯準會採取升息措施，我國利率也相應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亦加劇營建業和建設業原已經嚴重受到缺乏勞工和原材料短缺的考驗，也讓興建成本進逐步攀升。

因成本短期目前尚無下降空間，但因相對基期已高，推估上漲趨勢將減緩。本公司因應對策以確保後續工程業務推動如期、如度、如質為主，包括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以及結合科技應用、提升工作效能、等方式，創造與業主、供應商、員工共同合作、互利成長的永續營建工程實績及成果。

四、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速永續轉型腳步；除專注營造本業、深化核心競爭力，並致力達成集團永續策略藍圖目標，聚焦「落實公司治理」、「推動低碳工程轉型」、「打造永續供應鏈」、「數位服務創新」以及「員工幸福暨社會共融」等五大 ESG 主軸，運用創新技術降低建築物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持續關懷在地及弱勢的社會責任，朝永續目標發展，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藹維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04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1 年 04 月 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桃園縣，資本額為 300 萬元。
- 民國 76 年 10 月 增資為 750 萬元。
- 民國 79 年 02 月 晉升為甲級營造廠，同年增資為 2,250 萬元。
- 民國 83 年 12 月 遷址至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同年增資為 19,000 萬元。
- 民國 84 年 12 月 通過國家品質認證 ISO 9002，為台灣第一家通過該項認證之營造廠。
- 民國 85 年 09 月 通過中華民國品管學會考核榮獲「品質管制團體獎」，同年增資為 36,85 萬元，並獲得中華民國建築金石獎 - 施工品質類。
- 民國 86 年 06 月 增資為 46,117.5 萬元，並選為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
- 民國 86 年 12 月 轉投資之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民國 87 年 01 月 轉投資之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民國 87 年 05 月 通過國際環保認證 ISO 14001。
- 民國 87 年 07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87 年 08 月 增資為 53,035.1 萬元；再度獲選為台灣省優良營造廠。
- 民國 88 年 07 月 獲選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優良商標設計」金牌獎。
- 民國 89 年 05 月 增資為 67,699.3 萬元。
- 民國 89 年 09 月 股票轉上市。
- 民國 90 年 05 月 減資為 67,106.3 萬元。
- 民國 90 年 10 月 減資為 66,106.3 萬元。
- 民國 98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4,000 萬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 興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證書。
- 民國 99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66,404.1 萬元。
- 民國 99 年 10 月 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 27,2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5,800.7 萬元。
- 民國 100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4,011.8 萬元。
- 民國 100 年 08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7,949.7 萬元。
- 民國 101 年 11 月 經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後使實收資本額減為 106,035.7 萬元；「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榮獲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 施工品質類全國首獎。
- 民國 101 年 12 月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獲公共工程金安獎工程類入圍。
- 民國 103 年 10 月 「福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獲公共工程金安獎工程類佳作。
- 民國 104 年 05 月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 103 年度之新北市工安獎 - 優良公共工程優等獎，及「福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榮獲 103 年度之台北市勞動安全獎 - 優良單位獎。
- 民國 104 年 11 月 榮獲《2015_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台灣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新成長獎。
- 民國 105 年 10 月 「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 民國 105 年 11 月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建築類金質獎。
- 民國 106 年 06 月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2017_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不動產及營造業 - 金獎。

- 民國 107 年 01 月 通過國家品質管理新版認證 ISO 9001:2015。
- 民國 107 年 11 月 榮獲《2018_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 - 金獎，並率先通過國際建築資訊模型(BIM)第一張認證。
- 民國 107 年 12 月 取得全國第一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 轉版認證的土木營造業證書。
- 民國 108 年 07 月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草埔段 C1 標工程」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 民國 108 年 09 月 「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
取得全國第一張 ISO 19650 建築資訊塑模查核證書
- 民國 108 年 11 月 榮獲《第 12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金獎與創新成長獎。
「鳳山醫院 BOT 專案一期工程」榮獲高雄市政府 108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與綠建築金優獎。
榮獲新北市政府頒發 108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 民國 108 年 12 月 取得全國第一張 BS 8001 循環經濟查核證書。
- 民國 109 年 09 月 「鳳山醫院 BOT 專案一期工程」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梁標新建工程」獲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第一名。
-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及『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 不動產及營造業 - 金獎』。
「鳳山醫院 BOT 專案一期工程」獲高雄市政府「109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冠德新莊中原 B 新建工程」獲勞動部第 14 屆金安獎民間工程組 - 工程類優等。
- 民國 109 年 12 月 獲 2021_TASS 台灣循環經濟獎創新服務傑出獎與供應鏈傑出獎。
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台 9 線南迴公路 C4 標工程」獲 BSI 碳足跡盤查聲明書。
- 民國 110 年 09 月 「冠德建設三重中興段住宅新建工程」獲頒新北市第 10 屆工安獎 - 優等。
「台 9 線南迴改安朔草埔段工程」榮獲亞澳道路協會 Mino 最佳工程獎項一名
「北安段及瑞安段大樓建築新建工程」獲臺北市勞動安全 - 優良單位獎。
- 民國 110 年 10 月 「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獲頒鐵道局工程施工查核 - 優良獎。
- 民國 110 年 11 月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獲頒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榮獲 110 幸福企業風雲榜「營造建築業 - 金獎」。
榮獲 TCSA_2021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及「永續報告書金獎」。
榮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文心北屯線 G8 站新建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5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 - 優等。
榮獲第 4 屆 ASSET 社會創新獎「供應鏈責任獎」。
「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獲頒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 佳作獎；「台 9 線南迴改安朔草埔段工程」獲頒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 特優獎。
- 民國 111 年 08 月 「冠德建設三重中興段住宅新建工程」獲頒新北市第 11 屆工安獎 - 優等
增資為 116,639.2 萬元。
- 民國 112 年 02 月 榮獲第 5 屆 ASSET 社會創新獎「社會共好獎」。
- 民國 112 年 06 月 本公司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SGS 第三方查證。

- 民國 112 年 07 月 臺北市瑞安段公辦都更案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金質獎」。
榮獲臺北市勞動安全三大獎「優良工程首獎」、「優良人員」與「大心老闆」。
榮獲第 3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1 金級」。
- 民國 112 年 08 月 南門市場大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臺北市「公共工程卓越獎」。
「永續工務所」專案取得 BS8001 循環經濟「成熟度最佳化」查驗。
增資為 120,721.6 萬元。
- 民國 112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營造業金獎」。
榮獲第 16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三大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永續報告書白金獎」與「社會共融領袖獎」、榮獲新北市「111 年綠色採購-特優」。
- 民國 113 年 01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SGS 第三方查驗。
- 民國 113 年 02 月 本公司 2030 近程減碳目標，通過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審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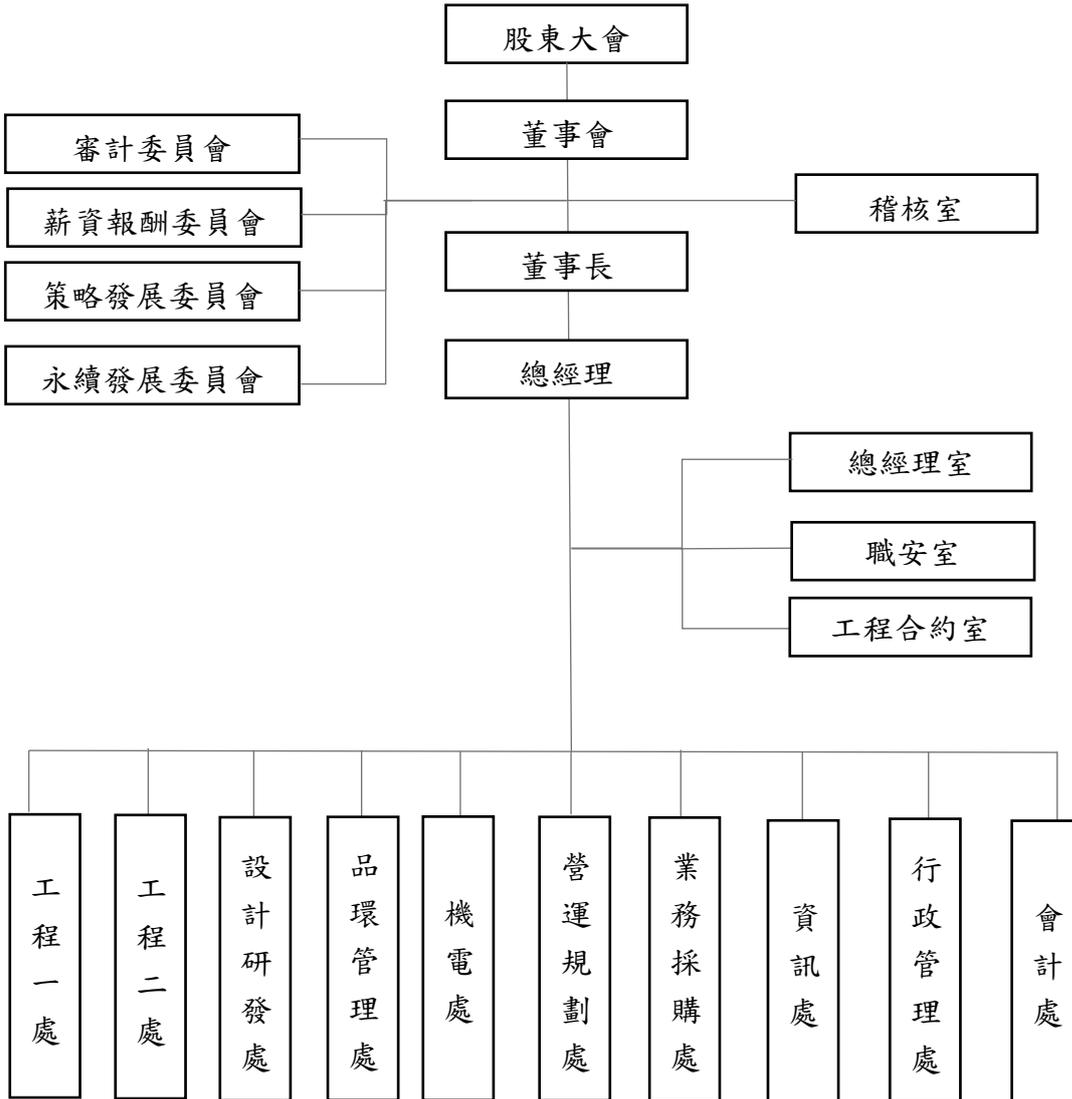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及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以及有關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獎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策略發展委員會	協助公司制定發展策略、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監督每年營運目標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	執行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負責承接並執行集團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相關事項。
稽核室	1. 依年度稽核計畫及 ISO 規定對各部門、各工地進行查核。 2. 對各單位自行查核之缺失及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協助並追蹤缺失改善情況，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管理、協調、專業技術支援、推動政策及相關庶務行政作業。
職安室	1.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釐訂職災防止計劃。 2. 管控工程專案之勞安衛作業，包括審查及制定施工安全計劃、安全設施標準，評估危險性工作場所。
工程合約室	1. 審查工務業主合約文件、圖說與投標條件。 2. 審查包商合約承包責任範圍、材料規格、工法使用等。 3. 協助檢視工地發文的合宜性，避免後續合約認定之爭議。
工程一處	負責廠辦、統包、道路、橋樑及專案等工程之進度編排、施工規劃管理、專案成本管控與品質管理。
工程二處	負責住宅、商辦及專案等工程之進度編排、施工規劃管理、專案成本管控與品質管理。
設計研發處	營建創新工法技術之研究與開發，BIM 技術應用開發及管理，工程專案技術支援。
品環管理處	推動工程品質並建置符合法令之環保規範及制度，配合職安室，完整品質、環保及安衛相關工作。
機電處	訂定機電標準作業規範與分析檢討，建立自辦分項及分包管理，管控機電品質及進度，測試機電系統與檢討。
營運規劃處	1. 營運管理部：列控檢核工程專案的時程規劃、進度計價審核，制定工務專案支援相關管理辦法。 2. 成本管理處：工程專案成本管控，列控檢核各專案的工程預算、成本控制，制定工務專案支援管理流程。
業務採購處	1. 業務部：擬訂業務承攬計劃、負責業務開發及整合投標、維繫及服務業主往來關係。 2. 企劃部：打造企業品牌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能見度，協助產業創新與標竿標準之競爭力分析，規劃與執行企業形象宣傳活動，及管理官網與社群媒體。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3. 採購部：採購作業規範制定，執行採購與發包作業與時程管控，包括比價及決標、簽約，開發廠商、徵信與評鑑。
資訊處	負責資訊軟硬體發展規劃與執行；協助資料運用分析、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建構未來發展所需之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資部：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職能提升訓練計劃、員工薪資獎酬及福利作業、員工關懷及勞資議題處理。 2. 總務部：負責財產管理、庶務採購事項及一般行政工作。 3.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執行並控管法律風險並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3.2 各式契約、公文之審核及用印管制。 3.3 訴訟處理或非訟事件爭議案件及法遵諮詢建議。
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財務會計系統的運行，參與經營與決策。 2. 財會部：負責會計、股務作業、預算管理與審核。 3. 管會部：經營結果分析、新事業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新事業目標預算編列、追蹤及檢討。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諱維	男 60~65歲	112.06.02	3	103.06.17	36,247,768	34.18%	41,268,083	34.18%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男 46~50歲	112.06.02	3	109.06.15	39,872,544 2,014,046	34.18% 1.73%	41,268,083 2,084,537	34.18% 1.73%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1.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2.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3.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4.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5.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6.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董事 7.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男 65~70歲	112.06.02	3	-	39,872,544	34.18%	41,268,083	34.18%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2.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 3.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男 71~75歲	112.06.02	3	-	39,872,544	34.18%	41,268,083	34.18%	-	-	-	-	維吉尼亞洲立大學碩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2.網路家庭獨立董事 3.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陽明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男 61~65歲	112.06.02	3	103.03.13	39,872,544	34.18%	41,268,083	34.18%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男 56~60歲	112.06.02	3	-	39,872,544 759	34.18% -	41,268,083 785	34.18% -	10,000	-	-	-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宏進	男 56~60歲	112.06.02	3	106.06.19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神佑	男 66~70歲	112.06.02	3	106.06.19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3.藥華醫藥法人董事代表 4.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峰	男 66~70歲	112.06.02	3	109.06.15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 聘教授 3.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4.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之董事，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請詳次頁表一之說明。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2%)
	劉美朱 (11.96%)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
	馬志綱 (2.07%)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佰仟股份有限公司 (1.09%)
	陳陸氏(1.05%)
	馬紹齡(1.01%)
	陳益謀(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及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3.70%)、馬志綱 (29.92%)、馬紹齡 (13.19%)、馬銘嫻 (13.19%)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閩州 (14.73%)、李閩廷 (14.71%)、陳益謀 (8.97%)、陳鳴 (17.08%)、李坤池 (8.70%)、洪蜜蜜 (7.63%)、陳昭鋒 (0.1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98%)、劉美朱 (0.005%)、馬紹齡 (0.005%)、陳榮太 (0.005%)、李坤池 (0.0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及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袁藹維		1. 於集團內資歷深厚及完整，歷任冠德建設規畫設計處協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具備完整之建築規畫設計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現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馬志綱		1. 於集團內歷經冠德建設業務部、開發部服務，並接續擔任環球購物中心副總、總經理，冠德建設之開發投資處總經理等職務，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具備完整之商學管理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現任冠德建設、環球購物中心之董事長。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賀陳旦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本公司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3
董事 梁穗昌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本公司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義芳		1. 具備產業之深厚資歷，歷任總經理室、工程專案部協理，工程體系副總經理，土木工程處副總經理；現任工程一處主管及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具備完整之土木工程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俊明		1. 於集團內資歷深厚及完整，曾任公司營建處協理、總經理室資深協理及工程處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工程二處處長之職務。 2. 具備完整之土木工程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宏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曾任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現任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具備完整之財務會計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龔神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成員，曾任歷任東浦精密光電獨立董事，現任金光紙業(中國)投資總監、藥華醫藥法人董事代表及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具備完整之商務經營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林國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潤弘精密及中裕新藥獨立董事，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具備豐富之土建工程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與營運判斷、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3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 本公司為落實多元化政策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會分析及領導決策等主要能力，以掌握因應國際市場變化趨勢可能對公司經營策略之影響及提供必要之危機處理指導。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背景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母) 本公司員工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財會 分析	決策 領導	商學	法律	建築 土木	土地 管理	會計
				40歲- 59歲	60歲 以上											
董事	袁藹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馬志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梁穗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黃義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賀陳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陳俊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宏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龔神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國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5. 多元管理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括 6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土木、財會、商務、法律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以至少一席為目標（下屆董事改選，將以此管理目標評估規劃提名人選），後續將持續加強達成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
6. 其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3%)，6 席非獨立董事(67%)。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7 年。
2. 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並依循公司治理之內部制度作業與安排，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損害公司利益皆已予迴避，亦無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芳	男	98.05.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明	男	95.03.01	785	-	10,000	0.01%	-	-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錦華	男	104.12.01	55,885	0.05%	2,568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3.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1.01.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俊正	男	104.08.03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欽	男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系	-	-	-	-	-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國	男	101.12.27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銘	男	99.12.20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俐雅	女	107.01.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所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德	男	103.07.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欽	男	102.09.01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科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平	男	107.08.16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資源保育技術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忠	男	105.10.01	-	-	-	-	-	-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仁	男	109.06.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欽智	男	105.12.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旭原	男	107.01.16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興	男	108.07.08	20,205	0.02%	1,247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偉文	男	110.01.01	16,728	0.01%	1,138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惠國	男	112.03.20	-	-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修	男	110.01.18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育達	男	111.04.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義隆	男	111.04.01	-	-	-	-	-	-	聯合工專建築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栢明	男	111.10.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昇	男	111.10.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新偉	男	112.05.12	-	-	-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營建工程系	-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宇	男	112.05.12	-	-	-	-	-	-	致遠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陳凌華	男	112.05.12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芳嘉	女	112.01.01	27,416	0.02%	51,957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潘思帆	女	112.01.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欣昱	女	112.11.10	-	-	-	-	-	-	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	-	-	-	-	-

註1：上述人員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於前揭期間均未曾於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馬志綱、曾青松、黃義芳、袁藹維、周世選、劉美朱、陳俊明、賀陳旦、梁穗昌、黃宏進、龔神佑、林國峰	馬志綱、曾青松、黃義芳、袁藹維、周世選、劉美朱、陳俊明、賀陳旦、梁穗昌、黃宏進、龔神佑、林國峰	馬志綱、曾青松、劉美朱、龔神佑、黃宏進、林國峰、周世選、賀陳旦、梁穗昌	馬志綱、曾青松、劉美朱、龔神佑、黃宏進、林國峰、周世選、賀陳旦、梁穗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袁藹維、黃義芳、陳俊明	袁藹維、黃義芳、陳俊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然人：3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然人：3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然人：3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然人：3 人

註 1：係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

註 2：包含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因兼任經理人之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3：係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4：上述未包含依法提列之退休金計 207 千元。

註 5：於 112 年 06 月 02 日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義芳	12,452	12,452	-	-	8,211	8,559	11,600	-	11,600	-	32,263 3.26%	32,611 3.29%	無
總經理	陳俊明													
資深 副總經理	范錦華													
代副總經理	曾志國													
代副總經理	周文雄													
代副總經理	梁俊正													
代副總經理	邱顯欽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曾志國	曾志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文雄、梁俊正、邱顯欽	周文雄、梁俊正、邱顯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義芳、陳俊明、范錦華	黃義芳、陳俊明、范錦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包含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2：係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義芳	-	22,735	22,735	2.30%
	總經理	陳俊明				
	資深副總經理	范錦華				
	代副總經理	周文雄				
	代副總經理	梁俊正				
	代副總經理	邱顯欽				
	代副總經理	曾志國				
	資深協理	陳兆銘				
	資深協理	陳俐雅				
	資深協理	蕭崇德				
	資深協理	李文欽				
	資深協理	張如平				
	資深協理	林明忠				
	資深協理	黃俊仁				
	協理	許欽智				
	協理	葉旭原				
	協理	李家興				
	協理	陳偉文				
	協理	劉栢明				
	協理	林志昇				
	協理	李明修				
	協理	王育達				
	協理	施義隆				
	協理	許惠國				
代協理	陳新偉					
代協理	李宗宇					
代協理	陳凌華					

註1：係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經理人之金額。

註2：本表係符合可獲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為揭露基礎；實際獲配名單及金額以發放時仍在職之經理人為準。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55,189 5.57%	55,537 5.61%	53,444 5.10%	53,828 5.14%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263 3.26%	32,611 3.29%	24,907 2.38%	25,459 2.43%
合計	87,452 8.83%	88,148 8.90%	78,351 7.48%	79,287 7.57%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55,189 千元及 55,537 千元，較 111 年度酬金分別增加 1,745 千元及 1,709 千元，112 年度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57%及 5.61%，較 111 年度小幅增加 0.47%，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與 111 年度持平，故提撥同比例之董事及員工酬勞等酬金微幅成長，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32,263 千元及 32,611 千元，較 111 年度酬金分別增加 7,356 千元及 7,152 千元，112 年度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6%及 3.29%，較 111 年度分別為增加 0.88%及 0.86%，主係因 112 年度晉升 4 位代總經理，故 112 年度酬金較 111 年度增加，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 承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淨利比例由 111 年度合計 7.57%上升至 8.90%，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高階經理人之「根基營造員工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本公司參考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亦考量個人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投入時間及個人目標達成及對公司營運績效貢獻度為基礎，並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

-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報酬，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酬勞分配。本公司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內部、外部)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由董事長依員工薪等職級表、業務績效獎金辦法、員工考核辦法等核定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並依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由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0.5%以上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 111 年度比較仍屬約當。

- (5) 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與業務執行費用，係經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報酬及非獨立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主係考量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與本公司產業屬性及獲利水準較無關連性，惟尚屬合理水準。
- 112 年度董事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業經 113 年 03 月 12 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通過，112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董事酬勞 27,319 千元約佔 112 年度獲利之 2.76%，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

利及經營績效連結，其評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承攬案量、工程投入達成率、毛利率目標達成率、EPS、ESG 永續發展...等，其中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非獨立董事之法人董事代表未領取董事酬勞。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有關經理人之酬金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由董事會議定之。高階經理人獎酬於每年度結束時除依關鍵績效指標 (KPI) 執行績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承攬案量、工程投入達成率、毛利率目標達成率、EPS、ESG 永續發展...等之外，並同時考量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暨公司短、中、長期規畫及執行狀況，一併連動給付酬金，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未來將強化長期績效獎酬機制，連結高階經理人獎酬與公司中長期營績效，提高人員向心力和認同感，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6) 其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相關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8	0	100.00%	應出席 8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8	0	100.00%	同上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8	0	100.00%	同上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2	1	66.67%	112.6.2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0	3	0%	112.6.2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3	0	100.00%	112.6.2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4	1	80.00%	112.6.2 新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5	0	100.00%	112.6.2 新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5	0	100.00%	112.6.2 新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黃宏進	8	0	100.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龔神佑	8	0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林國峰	8	0	100.00%	同上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08.11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車馬費標準案，袁藹維董事長、陳俊明董事、黃宏進獨立董事及林國峰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馬董事志綱暫代主持，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2.12.29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1.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黃義芳董事及陳俊明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變更案：賀陳旦董事及陳俊明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須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馬志綱董事、梁穗昌董事同時為該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
	112/01/0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評估指標。
	112/01/01~12/31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三年由外部	112/01/01~12/31	「董事會組成與結	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	1. 公司可建立正式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裨助新任

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	會以「資料檢視」、「線上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董事發揮職能。 2. 公司可就企業社會責任或 ESG 之相關執行情況，於股東會報告，以及將接班制度之規劃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為吹哨機制更完善，可設立獨立董事親自收發的信箱，或委託具公正及中立性的專業機構，作為接受檢舉之窗口。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確實執行下列諸項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董事會開會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討論議案時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會後 5 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2 年度董事出席率達 98.1%，高於 111 年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各項進修，112 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總進修時數達 87 小時。
4.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5.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每年年度結束時，依 111 年 11 月 9 日修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進行一次評估及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並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報告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宏進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龔神佑	5	0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林國峰	5	0	100.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及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稽核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第 12 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黃宏進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實施。
2. 內控、內稽暨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公司目的事業及營業所需之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7.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8. 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申訴報告。
9. 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防止舞弊計劃及專案報告。
10.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12.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2.03.14	1.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份。 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4.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823,729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372 股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一屆第十七次 112.05.11	擬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一次 112.08.11	1.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2.11.10	1.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取得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第三次 112.12.29	1.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2.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擬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案。 4.本公司取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5.本公司取得洋基工程之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標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前及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或另行召集會議，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財務狀況及查核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法令修訂及內控建議等情形進行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2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2.03.14	111年10月至112年2月稽核業務報告。	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無異議。
第一屆第十七次 112.05.11	112年3月稽核業務報告。	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無異議。
第二屆第一次 112.08.11	112年4月至6月稽核業務報告。	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無異議。
第二屆第二次 112.11.10	112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報告。	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無異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 112.11.17	112年度稽核業務整合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第二屆第三次 112.12.29	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2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112.03.14	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註：(1)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檢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合併公司於會計處設有專責股務單位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與股東未曾有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合併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之管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範，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合併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及定期提示該守則。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合併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會、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以至少一席為目標（下屆董事改選，將以此管理目標評估規劃提名人選），後續將持續加強達成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相關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亦揭露。</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111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4名及1名執行秘書，委員會下設五大工作小組，包括綠色低碳組、永續供應鏈組、創新服務組、員工幸福及社會共融組、暨公司治理組，由各小組負責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及執行。</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規畫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於112年12月29日委任董事長袁藹維、董事賀陳旦及黃宏進、林國峰兩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員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董事長袁藹維於集團內資歷深厚且完整，具備經營管理、規劃設計、永續發展等專業能力，長期深耕於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積極投入發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使本公司提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揭露與第三方驗證，更優於同業進行全類別排放數據蒐集；賀陳旦董事除具有豐富之土木專業背景外，亦為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創辦人之一，致力於調和工程與生態發展均衡，具有永續發展之專業經驗，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均具有永續專業背景及相關實務經驗，各委員之其他專業能</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力與實務經驗詳參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以及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p> <p>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112年3月2日、112年10月30日)，並於112年3月14日及112年11月10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其他運作情形詳參(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內容。</p> <p>(三)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係依據運作及需求訂定，每年至少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進行一次評估並修訂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合併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結果良好，相關評估結果請詳註1。</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及註3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p> <p>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最近三年也持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2月2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其他相關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本公司經112年11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李欣昱副理擔任專職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律師資格，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另公司配有1位專責股務及1-2位協辦人員，配合公司治理主管協調及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p> <p>(三)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等，揭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 https://www.kedge.com.tw/投資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主管/。</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合併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負責與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事務？			務，並依法令確實執行。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合併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維護。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合併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合併公司於規定期限完成111年度財務報告、112年第1-3季財務報告，與112年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及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勞資關係及供應商資訊。 (二)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合併公司之營運規劃處設有售服組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合併公司於112年06月10日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容，提送112年07月12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是	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113年5月29日召開。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是	本公司於111年7月1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官網補揭露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是	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並於112年12月29日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等事宜、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於112年2月進行外部評鑑事宜，並將評鑑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是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具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證照。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是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是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31日及112年12月13日召開法人說明會。

註 1：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下表。

i.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小組」（評估委員暨召集人：陳勝源委員、周德瑋委員、葉清海委員）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資料檢視」、「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此次檢視範圍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

結論及建議：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具體而言，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

1. 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化，一般董事營建產業歷練豐富，而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會計、經營管理，以及土木工程等專長。
2. 董事會以身作則，除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每三年亦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3. 公司積極規劃淨零碳排如碳盤查、減碳路徑的措施，除配合上游客戶推動 ESG 之外，並宣導合作供應商落實 ESG 的執行。
4. 公司重視社區關懷，由企劃部執行推動「善的循環」，對於地震受災戶或弱勢家庭也即時給予協助。
5. 公司嚴謹控管包含工期執行、降低成本採購及施工品質的風險，因而近年業績與獲利皆成長。

然而，建議公司在董事會治理方面，可以朝下列方向精進：

1. 公司可建立正式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裨助新任董事發揮職能。
2. 公司可就企業社會責任或 ESG 之相關執行情況，於股東會報告，以及將接班制度之規劃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3. 為吹哨機制更完善，可設立獨立董事親自收發的信箱，或委託具公正及中立性的專業機構，作為接受檢舉之窗口。

ii. 內部董事會自評評估：

一、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

面向	題數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42	自評結果評定為「優(達到平均值以上)」及「超越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8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14	
內部控制	7	4.43	
合計/平均分數	45	4.51	

二、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

面向	題數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1	自評結果評定為「優(達到平均值以上)」及「超越標準」。
董事職責認知	3	4.89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76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78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78	
內部控制	3	4.78	
合計/平均分數	23	4.79	

三、內部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面向	題數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經召集人及出席委員共同自評結果皆評定為「極優」、「顯著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合計/平均分數	19	5.00	

四、內部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面向	題數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69	自評結果評定為「優(達到平均值以上)」及「顯著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7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1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77	
內部控制	3	4.67	
合計/平均分數	22	4.71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面向	題數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8	自評結果評定為「優(達到平均值以上)」及「顯著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4.58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9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4.88	
合計/平均分數	16	4.84	

註 2：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詳下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以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是否提出適切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是否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及提供課程？	是	是

註 3：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詳下表。

項次	獨立性	評估結果	備註
1.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與迴避未承辦？	是	無此情事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覆核或專業審查並做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獨立性內在要求，即必須以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是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是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4.	會計師之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是否於委任時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否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否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		

項次	獨立性	評估結果	備註
	通常包括：		
	(1). 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2). 事務所過度依賴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否	
	(3). 與本公司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包括與本公司之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4).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否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否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7). 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否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否	尚無委任事項
	(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否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4).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2).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或因其他情事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項次	獨立性	評估結果	備註
	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本公司為捍衛自身利益擬提起法律訴訟。	否	無此情事
	(2). 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否	無此情事
	(3). 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否	無此情事
	(4).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無此情事
	(5). 本公司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否	無此情事
	(6). 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否	無此情事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措施。	是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	是	
13.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是否仍承接執行本公司所委辦之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否	無此情事
項次	適任性	評估結果	備註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業務？	是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即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3.	是否對本公司產業具備相關之知識？	是	
4.	是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5.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利用其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結論：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尚未發現例外情事影響擬所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韓沂璉會計師、曾國揚會計師。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	黃宏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 專業:財金 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1項各款之獨立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林國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匹茲堡大學博士 專業:土木 台灣大學土木系特聘教授 		1
委員	萬同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專業: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銘傳大學企業服務中心執行長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9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02日至115年董事改日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宏進	6	0	100%	應出席6次
委員	林國峰	6	0	100%	同上
委員	萬同軒	6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14次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增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0	2.公告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3.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增訂案。 4.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第四屆 第15次 112.05.09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1次 112.07.10	1.第十二屆董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報酬與執行業務費用案。 2.本公司董事長袁藹維先生薪資結構調整案。 3.本公司任用經理人許惠國協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2次 112.08.09	1.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任命案。 4.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車馬費標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3次 112.11.07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4次 112.12.27	1.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2.本公司職位職等薪資架構表調整案。 3.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變更案。 4.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暨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暨薪資調整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合併公司於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籌組「永續發展委員會」，將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規畫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承接並執行集團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另已於112年12月29日委任董事長袁藹維、董事賀陳旦及黃宏進、林國峰兩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符合
			(二)委員會下規畫成立五大推動小組包括「公司治理、綠色低碳、創新服務、永續供應鏈、員工幸福及社會共融」等，由公司相對應之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同時將設置主任委員會秘書一職，協助會議召集、紀錄及專案進度追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	符合
			(三)目前各推動小組已針對執掌主題範疇，進行風險評估、管理並擬訂相關計畫，並於每月召開一次推動小組會議，了解並掌握公司在環境保護(E)、社會共融(S)、公司治理(G)等面向之永續作為，提供建議與改善措施、追蹤執行成效。同時於第一季、第四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符合
			(四)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112年3月2日、112年10月30日)，並於112年3月14日及112年11月10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議案內容包括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擬定各永續議題之行動方案(如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第三方驗證、碳排熱點分析及減碳路徑研擬)。</p> <p>2.永續議題目標與政策修訂。</p> <p>3.監督、評估各小組執行情形。</p> <p>4.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p> <p>公司董事會於聽取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之報告後，董事會就各行動方案、目標或政策進行督導，並提出修正、精進方案或就各執行項目提出必須關注、留意之議題並要求經營團隊提報執行或調整進度。其他運作及執行情形揭露於下方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效段落及永續報告書、官方網站(https://www.kedge.com.tw/)。</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合併公司根據永續性報告準則與重大性原則，依循鑑別、分析與確認三大原則，辨識出環境、社會、治理面向的重大議題，並由各議題權責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的擬定，提前察覺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擁有足夠的韌性與準備來應對這些風險發生。請參考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分析」章節、2.6風險與危機管理(P40-42)之相關說明。</p> <p>(二)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合併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重點摘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1273 1646 1396">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td> <td>於 112 年完成建置 ISO</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	於 112 年完成建置 ISO	<p>符合</p> <p>符合</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	於 112 年完成建置 ISO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持續監測與改善環境績效，有效降低污染與控制環境風險。</p>	
			<p>氣候變遷 於 111-112 年依循 TCFD 四大揭露架構，辨識與管理氣候變遷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針對高度風險因子進行財務衝擊評估，作為公司決策參考依據。參考永續報告書 3.4 氣候變遷與調適章節及官網投資人專區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TCFD)」。</p>	
			<p>節能減碳 自 11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每年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依循盤查結果設定減碳目標、落實減碳方案並檢討達成情形 (例如低碳工法與採用綠色建材等)，以降低碳風險。</p>	
			<p>社會 職業安全 通過 ISO 45001 及 TOSHMS 驗證，由職安室協助工地進行風險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鏈管理 標為3.5%)、採購在地化之比例；每季以電子報宣傳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並透過每兩年舉辦之供應商大會，攜手供應商一同打造低碳、永續之營建供應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 合併公司已於112年完成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從營建工程全生命週期角度，妥善管理並控制各階段潛在的環境風險，為業主提供降低污染及環境衝擊的施工方案。除此之外，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特性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及實施自主檢查，以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落實推動各項污染防治及管制措施。 (二) 合併公司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推動節能減碳。除了結構體中用量最大的混凝土已使用飛灰、爐石等再生材料部份取代混凝土中的水泥，也持續透過預鑄工法、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等方式減少原物料的使用；同時，於各工地實施各項資源循環再利用專案，例如以營建廢棄物回收再製地下室複壁防水板；設定在地採購與綠色採購目標，有效降低材料製造及運輸之碳排放量；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日常事務上，倡導節能，執行公文e化作業，推動充分使用回收紙、汰換耗電燈具，以提升各項能資源利用率。	由於本公司非製造工廠，因此不適用於「使用再生物料」之款項。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合併公司將減緩氣候變遷視為首要任務之一，於112年提出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工作，朝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之影響方面，本公司已正式出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針對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所產生的財務績效影響進行評估，進而有效管理並降低財務衝擊。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採行或於專案計畫時均加入緩衝時間、提高防洪標準、招聘人力年輕化並提供更多個人耐候性裝備等，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或工期延誤。詳見2022年永續報告書第3.4節(P53-64)。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合併公司每年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揭露近3年數據於永續報告書中。詳見2022年永續報告書第3.1~3.3節(P48-52)及3.5節(P65)。日常營運則依循能源政策執行，同時也制定節能計畫以及相關管理辦法，降低施工過程以及辦公室耗能，致力推行節能減碳。自111年起，本公司依循ISO 14064-1完成公司總部及全國施工中的營建工地溫室氣體盤查，並以首次盤查年度111年作為基準年，通過第三方查證。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總公司定期宣導節能概念、公告影印紙及水電使用量，制定減量計畫，且目前公司所有出勤表單、公文、簽呈等均已電子化，有效減少紙張浪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執行垃圾分類回收並減少活動使用一次性產品；公共空間照明及空調等執行節能措施；鼓勵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p> <p>112年度人均用水量度與用電碳排量，均較前一年減少10%以上，達成每年人均減排1%的目標。</p> <p>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配合第三方查證時間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與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 合併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宣言與憲法的精神，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基本行為準則及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不違背人身自由、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不使用童工，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告所有申訴管道，若遇申訴則成立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防止因執行公務所造成不當之性別騷擾。	符合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二) 合併公司重視員工福利照護，以專業團隊分析調查市場薪資、福利行情與就業環境，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檢討董事與全體高階主管績效與薪資報酬標準，訂有「年度獎金發放辦法」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p> <p>員工則依職能、職務的評價，進行薪資結構設計；訂有「根基營造考核辦法」與「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員工日常從事業務時，應恪遵工作道德規範，並確實遵守環安衛規定，員工品德操守、部門績效以及工作表現均納入升遷考評項目，考評結果年終獎金發放比例、職等升遷及調薪幅度。</p> <p>合併公司員工取得特殊或有重大貢獻標案，當年度給予參與投標之有功同仁獎勵；完工時由獲利金額提撥獎金預算予負責該工地且績效優良之專案人員及幕僚人員</p> <p>合併公司並提供符合法規之休假制度、員工福利(生日禮券、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券、不定期喜慶賀禮、員工購屋優惠、傷病慰問補助金、急難救助金、年度健檢、進修補助、喪葬奠儀、不定期員工聚餐、年終餐會活動、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運動會等)與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等。</p> <p>其他相關資訊請參後方五、勞資關係、1.員工福利措施、4.退休制度項下內容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p>(三)合併公司遵照職安法令規定，由職安室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特殊工安專業</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訓練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代訓，讓員工或供應商獲得從事工作所必要的知識技能，透過不斷的訓練，以提升員工或協力廠商之工安理念。</p> <p>合併公司為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同時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在總公司設有哺乳室，鼓勵員工安家生育，維護產後女性職員哺(集)育乳權利。其他相關資訊請參後方五、勞資關係、5.職場安全衛生項下內容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符合
	✓		<p>(四)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需求制訂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晉升主管(主管訓、儲幹訓)、職務異動、新進同仁(新人訓)或專業職務(如職安人員)，均安排接受特定訓練，並要求所有同仁每年應有20小時以上包括個人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時數，訓練時數列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以強化同仁專業職能；同時，為優化教育訓練資源，各單位可視業務發展，每年提出訓練需求，由人資部門統籌辦理訓練，邀請外部講師或內部同仁不定期開課，相互交流專業技能，以提升人力素質。</p>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		<p>(五)合併公司守護客戶健康與安全，於建造過程未使用有害物質，所使用之原物料，亦取得供應商提供之相關檢驗證明，例如：鋼筋無輻射</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評鑑制度，完工驗收亦有相關評核制度，須符合勞動人權、環保措施等面向，以作為後續發包與否之依據。</p> <p>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均有「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並須另外簽署「道德協議切結書」，以達到合併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112年之供應商簽署實施率100%。</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合併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Standard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台灣證交所/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依據國際標準AA 1000 ASv3要求取得外部單位BSI Taiwan之保證聲明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董事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與持續改進，及公司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面向之落實，同時，本公司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由外部單位查證符合國際標準AA 1000 之三大基本原則：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與企業永續發展網站(https://esg.kedge.com.tw/)， 及本公司歷年永續報告書(https://esg.kedge.com.tw/ch/report/)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導入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轉型風險，由各部門高階主管便是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量化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本體、供應鏈以及相關產業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藉由氣候相關之財務揭露與利害關係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為展現與全球共同承擔減緩氣候變遷的責任，以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並將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的議題納入永續委員會「綠色低碳」小組之討論議程當中，透過永續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檢討各項氣候變遷目標設定，協助研擬與推動節能減碳方案。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溫室氣體管理效益與氣候變遷之因應成果。112年執行成效已分別於3月及11月與董事會進行報告。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排序	風險/機會類型	風險或機會內容	時間點	發生可能性程度	財務影響程度
	Risk 1	實體風險	【立即】熱帶氣旋	短期	確定	低
	Risk 2	實體風險	【立即】極端溫度的改	短期	確定	高
	Risk 3	轉型風險	【法規】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中期	確定	中
	Risk 4	轉型風險	【法規】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1	資源效率	生產製造 - 鋁模板	短期	確定	高
	Opp 2	市場	國際倡議 -SBTi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3	資源效率	再生材料	長期	確定	低
	Opp 4	產品與服務	創新研發	中期	非常可能	低
	Opp 5	市場	公共建設參與	短期	非常可能	低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熱帶氣旋 依據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之最劣情境(RCP8.5)下21世紀中強颱風比例將增加約 100%，本公司預計短期每年會有2個、中期3個、長期4個造成工地停工與財物損失之強颱風發生。颱風會造成工地財產(修繕費用)損失，以及造成工地停工之直接與間接管理費用損失。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災前防颱措施強化，確實工地巡檢作業；防颱期間即時觀測工地現況、減少必要人員出勤，投保相關危害保險。</p> <p>極端溫度的改變 依據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之最劣情境(RCP8.5)下，未來極端高溫事件中，各地高溫36°C以上日數增加，21世紀中、末，增加幅度約8.5日、48.1日。本公司預計短期每年會有5天、中期10天、長期15天，造成之財務影響包括工地因極端高溫停工(或縮減工時)所造成之損失、因政府規範之降溫措施所產生之成本、因進度延後所產生之風險成本、改由夜間加班所減少之損失。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調整工作時間以避開極端高溫時段。</p> <p>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我國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向企業碳費機制，未來將造成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鋼筋、鋼構、水泥等成本增加。公司未來將採用低碳材料與原物料成本轉嫁等策略因應。</p> <p>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國內相關部會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要求企業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另一方面，未來公共工程亦有可能出現溫室氣體與碳足跡相關要求，因而造成本公司實施碳管理之人力成本增加、以及申報之輔導與外部查證成本增加。本公司已積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相關碳管理因應。</p>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透過跨部門討論會議，鑑別與排序共同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並評估其財務衝擊，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相關風險會議評估結果與財務衝擊。此外，本公司已於113年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未來將配合風險管理小組，透過每年4月及10月之風險評估會議，進行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管理之定期檢討。</p>					

<p>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轉型風險機會評估策略之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度C •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台灣NDC • 氣候變遷因應法 	<p>實體風險評估策略之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p>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p>		
<p>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低碳材料/工法之應用，包含滴水泥配比混凝土、石灰石水泥低碳混凝土、電弧爐鋼筋、鋼板、型鋼，預鑄工法及鋁模替代傳統木模等。 2. 統包案推廣使用低碳材料、工法，納入設計中。 3. 加速新個案的臨時電申請，將送電前的基礎工程(如連續壁工程)改用臨時電施工，減少臨時發電機使用。 4. 固定式高壓沖洗機、抽水馬達等小型機具改採電動型。 5. 新購公務摩托車採用電動型，公務車盡可能採用電動車。 6. 塔式吊車、施工用電梯、鋼結構電焊，皆使用臨時電供電，不使用柴油發電機。 7. 改用環保冷媒並列為採購標準，包含：冷氣、冰箱。 8. 工務所節電，每年逐年降低用電量。 9. 在地化採購比例持續提升至85%。 		
<p>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以111年為基準年，向SBTi提出近期目標(Near-term science based target)，承諾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42%，以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25%。減碳目標已於113年2月22日通過SBTi的目標驗證審查。</p>		
<p>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請詳以下說明。</p>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114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自 11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2018 全面推動全國在建工程的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三並涵蓋上游運輸、員工通勤、商務差旅、採購的貨物、廢棄物清運處理。彙整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619	-	561	-
範疇二	2,704	-	2,829	-
範疇三	218,385	-	210,912	-
總計	284,708	20.0435	214,302	14.9941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114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近兩年度執行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111 年度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2 年度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619	561
範疇二	2,704	2,829
範疇三	218,385	210,912
總計	284,708	214,302
占前述 1-1-1 所揭露	100.00%	100.00%
查驗機構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情形說明	依據 ISO14064-3:2019 完成查驗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三有限保證等級	依據 ISO14064-3:2019 完成查驗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三有限保證等級
查證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結論

- 註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 2022 年為基準年，向 SBTi 提出近期目標(Near-term science based target)，承諾 2030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2%，以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25%。

減量行動計畫

範疇一：推動燃油機具改為電動機具、公務車/機車改採電動型、採用環保冷媒設備等。

範疇二：推動工務所安裝電表、午休關燈、採用節能燈具、使用一級能效冷電器設備等。

範疇三：針對排放量占比最高的建材蘊含碳，持續透過預鑄工法、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採用低碳混凝土等方式減碳。

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總排放量較 111 年降低 24.7%。112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為 3,390.19 tCO₂e，較 111 年增加 2.0%，主因為營建工地配合施工高峰致用電量成長。另範疇三受工程進度及工程類型所屬階段不同的影響，112 年當年度鋼筋混凝土用量降低及混凝土單位碳排放減少，因此排放量較 111 年減少 25.0%。其中，因推動採用低水泥配比混凝土而貢獻的減碳量約 7,800 t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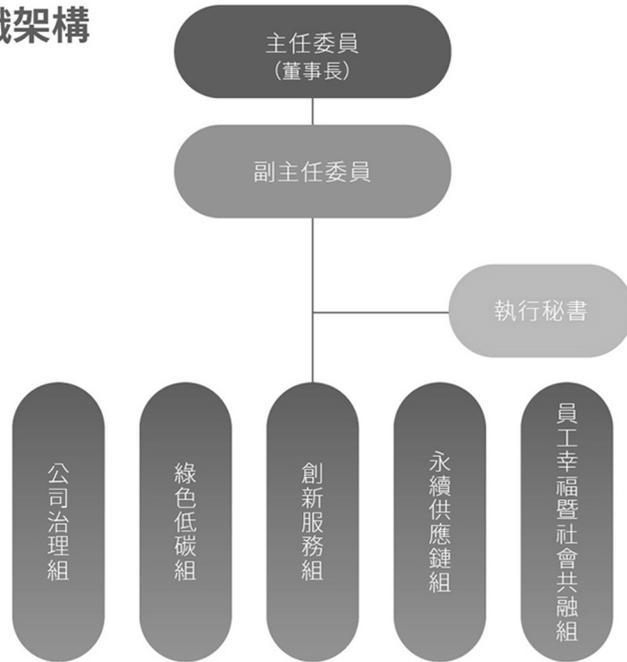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推動小組組織圖權責說明

組織架構



推行組別	工作內容
公司治理組	負責營運與財務風險及績效檢討評估、董事會強化、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及資訊安全。
綠色低碳組	負責從設計研發、綠色工法等構面執行工程專案，並落實減緩環境衝擊、與溫室氣體管理。
創新服務組	負責運用研發能力，透由數位化與智慧化提升工程營運與產品服務。
永續供應鏈組	負責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倡議、分享、落實永續理念，建立永續供應鏈篩選準則、風險衝擊評估機制。
員工幸福暨社會共融組	負責提升公司內外部的人文關懷與環境教育、提升職場、生活品質及社會公益參與。

為使公司永續治理推展得以落實，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掌與權責如下：

- ▶ 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 ▶ 檢討永續發展管理系統之運作。
- ▶ 檢討公司ESG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 ▶ 督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如永續報告書之撰寫)，並視需要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委員會之討論或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
 - ▶ 督導永續報告書的編撰，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執行成果與進度，由公司治理組負責檢視及審查監督，以納入公司決策考量並深化永續發展之績效，同時使短中長期永續目標逐步落實，展現根基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有「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於遴選合作廠商時選取適任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	符合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合併公司於110年03月26日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110年10月通過「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針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禁止有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當禮物接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洩漏本公司商業機密、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不誠信行為，並提供申訴檢舉管道。</p> <p>合併公司除於「員工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明定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外，且將防範作業程序列為新進員工訓練或其他人事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合併公司遴選合作廠商時，以信用調查之方式選取適任之對象，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並於相關契約中訂明誠信經營條款。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合併公司指定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法務部、人資部、稽核室及各營運單位主管為誠信經營專責成員，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與執行結果(於112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與執行結果)。 符合
	✓		112年度執行情形： 1.契約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與切結書簽訂：約 290 件為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政策，於契約納入要求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責任之條款、簽署「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切結書，並針對違反情事將產生終止合約及賠償損害之效果，據以規範供應商遵循。
	✓		2.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共547人次，合計585小時所開設之課程有誠信經營宣導、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探討、誠信經營、工作規則與您在工作中可能觸碰之法律議題等，前述課程參與人數共計547人次，合計585小時。同時亦不定期進行各項相關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3.定期檢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相關的契約中明訂誠信經營條款之情形，透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達到有效控管、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室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有效執行。</p> <p>4.檢舉機制: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p> <p>其他相關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p> <p>(三)合併公司已於110年03月26日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公司治理主管、法務處、稽核室、行政管理處及各營運單位主管共同成立誠信經營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人資部為人員陳述窗口，並提送誠信經營小組討論，確實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p>(四)合併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營業活動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有效實施，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查核結果。</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合併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並於經營會議及內部訓練宣導加強佈達，以利落實。每年會定期辦理線上、實體課程，所開設之課程主題有誠信經營宣導、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探討、誠信經營、工作規則與您在工作中可能觸碰之法律議題等，前述課程參與人數共計547人次，合計585小時。。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合併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申訴檢舉信箱及專線，由人資部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及懲處。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合併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人資部受理檢舉事項時，均負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合併公司檢舉流程中設有保密制度，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行為而遭處分。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白揭示「誠信」是最根本的經營理念，宣達公司精神為「注重誠信、堅持品質、誠心服務、創新進步、永續經營」，並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將執行情形、推動成效揭露於官網。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嗣陸續於110年03月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10月增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二)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於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以公司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為主題之新人教育訓練等)，計 547人次，合計585小時。</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合併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明定董事對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且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合併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p> <p>(四)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違法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五) 合併公司於111年07月15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定及執行，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合併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藹 維

簽章



黃 義 芳

總經理：

簽章



陳 俊 明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02	承認事項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15元，已於112年08月23日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35元，除權（息）基準日112/08/02。
	討論事項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通過辦理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遵行選舉結果執行。
其他議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14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公告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新制訂本公司「年度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陳俊明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2/04/19	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配合公司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擬調整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總額暨股票股利總額案。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4. 配合公司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調整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823,73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373 股案。
112/05/11	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2/06/02	第十二屆第一次	1. 推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2. 擬聘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2/07/12	第十二屆第二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配股配息基準日案。 2. 第十二屆董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報酬與執行業務費用案。 3. 本公司董事長袁藹維先生薪資結構調整案。 4. 本公司任用經理人許惠國協理案。 5.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112/08/11	第十二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3.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任命案。 5.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車馬費標準案。 6.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7. 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112/11/10	第十二屆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績效目標。 3.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5.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6. 本公司取得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修訂案議。
112/12/29	第十二屆第五次	1.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擬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案。 5. 本公司取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6. 本公司取得洋基工程之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標案。 7.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變更案。 8. 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9. 本公司職位職等薪資架構表調整案。 10. 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暨薪資調整案。 11. 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暨薪資調整案。 12.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案。 13. 本公司擬於 113 年捐贈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俐雅	102.01.01	112.11.10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千元)	非審計公費(千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3,070	0	100	30	0	130	112.01.01 ~ 112.12.31	非審計公費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費用。
	曾國揚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是否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113)年度截至 0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1,395,539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	-	-
獨立董事	黃宏進	-	-	-	-
獨立董事	龔神佑	-	-	-	-
獨立董事	林國峰	-	-	-	-
總 經 理	黃義芳	-	-	-	-
總 經 理	陳俊明	69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錦華	2,397	-	(27,000))	-
代副總經理	周文雄	-	-	-	-
代副總經理	梁俊正	-	-	-	-
代副總經理	邱顯欽	-	-	-	-
代副總經理	曾志國	-	-	-	-
資深協理	陳兆銘	-	-	-	-
資深協理	陳俐雅	-	-	-	-
資深協理	蕭崇德	-	-	-	-
資深協理	李文欽	-	-	-	-
資深協理	張如平	-	-	-	-
資深協理	林明忠	-	-	-	-
資深協理	黃俊仁	-	-	-	-
協 理	許欽智	-	-	-	-
協 理	葉旭原	-	-	-	-
協 理	李家興	683	-	-	-
協 理	陳偉文	734	-	(5,000)	-
協 理	劉栢明	-	-	-	-
協 理	林志昇	-	-	-	-
協 理	李明修	-	-	-	-
協 理	王育達	-	-	-	-
協 理	施義隆	-	-	-	-
協 理	許惠國	-	-	-	-
代協理	陳新偉	-	-	-	-
代協理	李宗宇	-	-	-	-
代協理	陳凌華	-	-	-	-
會計主管	張芳嘉	927	-	-	-
財務主管	潘思帆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註 1)	李欣昱	-	-	-	-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就任。

註 2：於 112 年增加股數皆為盈餘轉增資配股取得。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41,268,083	34.18%	-	-	-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宇德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10,002,332	8.29%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冠德建設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銘嫻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紹齡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3,216,231	2.66%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銘嫻	一親等	
							馬紹齡	一親等	
馬銘嫻	2,548,694	2.11%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紹齡	二親等	
張柏文	2,419,561	2.00%	-	-	-	-	-	-	
馬志綱	2,084,537	1.73%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紹齡	二親等	
							馬銘嫻	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美金	2,149,371	1.78%	-	-	-	-	-	-	
莊素月	1,644,696	1.36%	-	-	-	-	-	-	
馬紹齡	1,497,205	1.24%	286,652	0.27%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張永信	1,287,785	1.07%	-	-	-	-	-	-	

註：以上資料以截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48,000	99.97%	-	-	7,748,000	99.97%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6,352	99.98%	-	-	16,396,352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3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發起設立	-	-
76.10	-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	-	-
79.02	-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
83.08	10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	-	-
83.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167,500,000	-	-
85.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36,850,000	368,50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
86.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46,117,500	461,175,000	盈餘轉增資： 55,275,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	-	-
8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035,125	530,351,250	盈餘轉增資： 69,176,250	-	-
88.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990,393	609,903,930	盈餘轉增資： 79,552,680	-	-
89.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99,336	676,993,360	盈餘轉增資： 67,089,430	-	-
9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106,336	671,063,360	減資： 5,930,000	-	-
90.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106,336	661,063,360	減資： 10,000,000	-	-
98.11~ 9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847,858	678,478,580	公司債轉換： 17,415,220	-	-
99.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047,858	950,478,580	現金增資： 272,000,000	-	-
99.10~ 100.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49,660	1,079,496,600	公司債轉換： 129,018,020	-	-
10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35,660	1,060,356,600	庫藏股註銷： 19,140,000	-	-
111.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6,639,226	1,166,392,260	盈餘轉增資： 106,035,660	-	-
112.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721,599	1,207,215,990	盈餘轉增資： 40,823,730	-	-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0,721,599	59,278,401	18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246	34,460	98	34,807
持有股數	-	940,007	54,407,743	61,259,058	4,114,791	120,721,599
持股比例	-	0.78%	45.07%	50.74%	3.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7,558	639,220	0.53%
1,000-5,000	5,601	10,561,648	8.75%
5,001-10,000	773	5,264,895	4.36%
10,001-15,000	356	4,262,721	3.53%
15,001-20,000	120	2,059,972	1.71%
20,001-30,000	139	3,340,933	2.77%
30,001-40,000	59	2,060,561	1.71%
40,001-50,000	41	1,843,014	1.53%
50,001-100,000	87	5,928,313	4.91%
100,001-200,000	36	4,822,479	3.99%
200,001-400,000	17	5,339,628	4.42%
400,001-600,000	7	3,227,867	2.67%
600,001-800,000	-	-	0.00%
800,001-1,000,000	-	-	0.00%
1,000,001股以上	13	71,370,348	59.12%
合計	34,807	120,721,599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268,083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2,332	8.29%
劉美朱		3,216,231	2.66%
馬銘嫻		2,548,694	2.11%
張柏文		2,419,561	2.00%
吳美金		2,149,371	1.78%
馬志綱		2,084,537	1.73%
莊素月		1,644,696	1.36%
馬紹齡		1,497,205	1.24%
張永信		1,287,785	1.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113)年截至 04月25日 (註8)	
		111年	112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60.00	80.40	103.50	
	最 低	45.10	51.20	75.60	
	平 均	52.44	68.47	84.9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5.89	39.81	37.10	
	分 配 後	34.68	(註1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639,226	120,721,599	120,721,599	
	每 股 盈 餘 (註3)	8.68(註9)	8.20	1.0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15	4.00 (註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5	0.20 (註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71	8.47	-
	本利比(註6)		12.36	16.30 (註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8.09%	6.13% (註10)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前之每股盈餘為 8.98 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為 8.68 元。

註10：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訂定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 20%，近年度發放股利皆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未來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配發率。其他相關資訊可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kedge.com.tw/>)或永續報告書。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中擬定 112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本案將俟 113 年 0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現金)	86,062,70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7,319,203
合計	113,381,909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06 月 02 日 報告股東會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現金)	76,341,628	76,341,62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8,582,793	28,582,793
合計	104,924,421	104,924,42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就前項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合併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綜合營造業，茲就合併公司之營運概況敘述如下：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建設工程：政府公共工程、政府指標建築工程、政府社會住宅、高科技及民間廠房、企業總部辦公大樓、集合住宅大樓等工程。
- (2)土建工程：政府交通建設，道路、橋樑、車站等工程。
- (3)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重劃區整地、園區基地開發、都市更新業務、基樁地工等工程。

2.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工程項目	營業比重
建設工程	21.04%
土建工程	20.58%
其它工程	58.38%
合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項目用途如下，未來除持續爭取住宅大樓、企業廠房及商辦大樓等案件，在公共工程方面，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 (1)建設工程：民間建設開發，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 (2)土建工程：政府交通建設，提供人民交通便利。
- (3)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雖然 COVID-19 疫情衝擊逐漸消退，但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持續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於 112 年成長比預期緩慢，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由於全球以及主要國家面臨成長下行與通膨飆升局面，連帶影響國內成長與物價走勢。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週期受到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使難以判斷未來走勢，各項產業發展也受波及原物料上揚、波動油價及鐵礦砂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未來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面臨碳足跡問題、加上目前仍缺砂石、與國內外運輸成本大幅上揚等因素必造成營建成本上漲，目前在各國政府不斷給紓困補助，提出各種振興方案復甦經濟，期間造成產業鏈有巨大變化，大多朝向「分散」與「多元」的調整，促使產業必需加速轉型，營建業轉型變化會從「數位化」到「數位優化」及到真正的「數位轉型」，主要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5G 以及雲端等相關技術，在現階困境中展現其應用在工程價值。

營建業轉型上增加數位應用推動建築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包含建築數據中心、建築資訊建模(BIM)、智慧管理雲平台、智慧營造以及智慧建材等五大技術面向，並透過資訊管理使規劃設計、施工、使用到維護管理，讓建築物的全生命週期得到全面升級。

在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影響下，108 年起就有大量台商陸續返台投資，政府亦自 108 年 7 月實施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提供水

電、融資、用地及稅務等優惠措施使中小企業快速安心投資等，並已延長方案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 1 月底已超過 1,450 家廠商通過審核，投資總金額超過 2.1 兆元，也因為大量需求造成建廠及土地大量缺口，亦造成缺地、水、電、人才、勞工等五缺現象，經濟部目前透過釋放閒置土地，工業區立體化等方式提供建廠需求用地。對於缺水、電方面，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等措施，確保水電使用都無疑慮。

對於人才計畫提出「攬才、留才、育才」及勞動部改善低薪環境、開發勞動力等補足台灣人力市場，提出修正營造業移工規定，包括已刪除計畫百億元門檻、個別契約門檻由 10 億元降為 1 億元，並增加納入住都中心之社會住宅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如都更、危老等部分，亦比照刪除計畫百億元門檻，個別契約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並增加適用類型；目前民間投資興建公用事業、私立學校、社福機構、醫療機構、製造業重大投資廠房興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交通建設、觀光遊憩、運動設施、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均得申請外籍移工增加勞動力。依勞動部統計資料查詢，112 年 12 月底移工人數超過 75 萬，但從事營建工程業移工比率僅占約 3.13%，且營建工程職缺率達 3.97% 高於整體職缺率 2.81%，顯示放寬及鬆綁聘雇移工門檻措施對於營建缺工緩解程度有限；長期應持續朝自動化及預鑄化落實推動，以單純化、標準化、自動化降低現場人力需求。

在國內方面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反觀國內政府公共建設工程預算規模創新高，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又受惠於邊境開放，國人跨境旅遊需求仍大，國外消費可望大幅增加，可望持續活絡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A. 建設工程

根據內政部建物買賣移轉資料的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 1-12 月六大都會區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年增減率-3.0%，其中台北市年增減率-6.6%，新北市年增減率-0.3%，桃園市年增減率-7.3%，台中市年增減率-5.9%，台南市年增減率 8.1%，高雄市則為-2.3%。六都之中僅台南市在南科帶動及公共建設的加持下，小幅增加，其他五都均呈現出年減的趨勢，其中又以桃園減幅最為顯著。

打炒房政策加壓，再加上最近兩年建商大量購地推案，導致預售市場潛在賣壓不小，房市仍需面對經濟展望保守以及利率居高不下等挑戰，尤其在平均地權條例初審火速通過的影響下，預期將對預售以及新成屋市場埋下更多不確定因素，新的一年市場仍朝量縮格局發展。

B. 公共工程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28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844 億元(第四期)、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114 億元，合計共 5,88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增加 298 億元，約增 18.3%。

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擴大公共建設、提升科技發展產業創新、建置離岸風電及太陽能光電等綠能、健全勞健保財務、落實少子女化對策、穩定供電、及軍事整備等均已優先編列，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所需經費，以蓄積國家經濟實力，對強固關鍵基礎建設、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工程會針對物價上漲、缺工部分，皆和各部會主動協調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預拌混凝土為各項工程最重要的材料之一，為穩定混凝土價格，建立管控機制，按月掌握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並從源頭控管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積極疏濬河川，以充分供應所需砂石，達到量足價穩；鋼筋及型鋼方面，工程會亦召開會議協調整合鋼料供需及價格問題並持續關注鋼筋價格；且工程會之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已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含材料及工資類）及總指數漲跌幅採 3 層級物調機制調整契約價金，減少廠商於履約階段受物價波動之風險，以確保各項工程施工能順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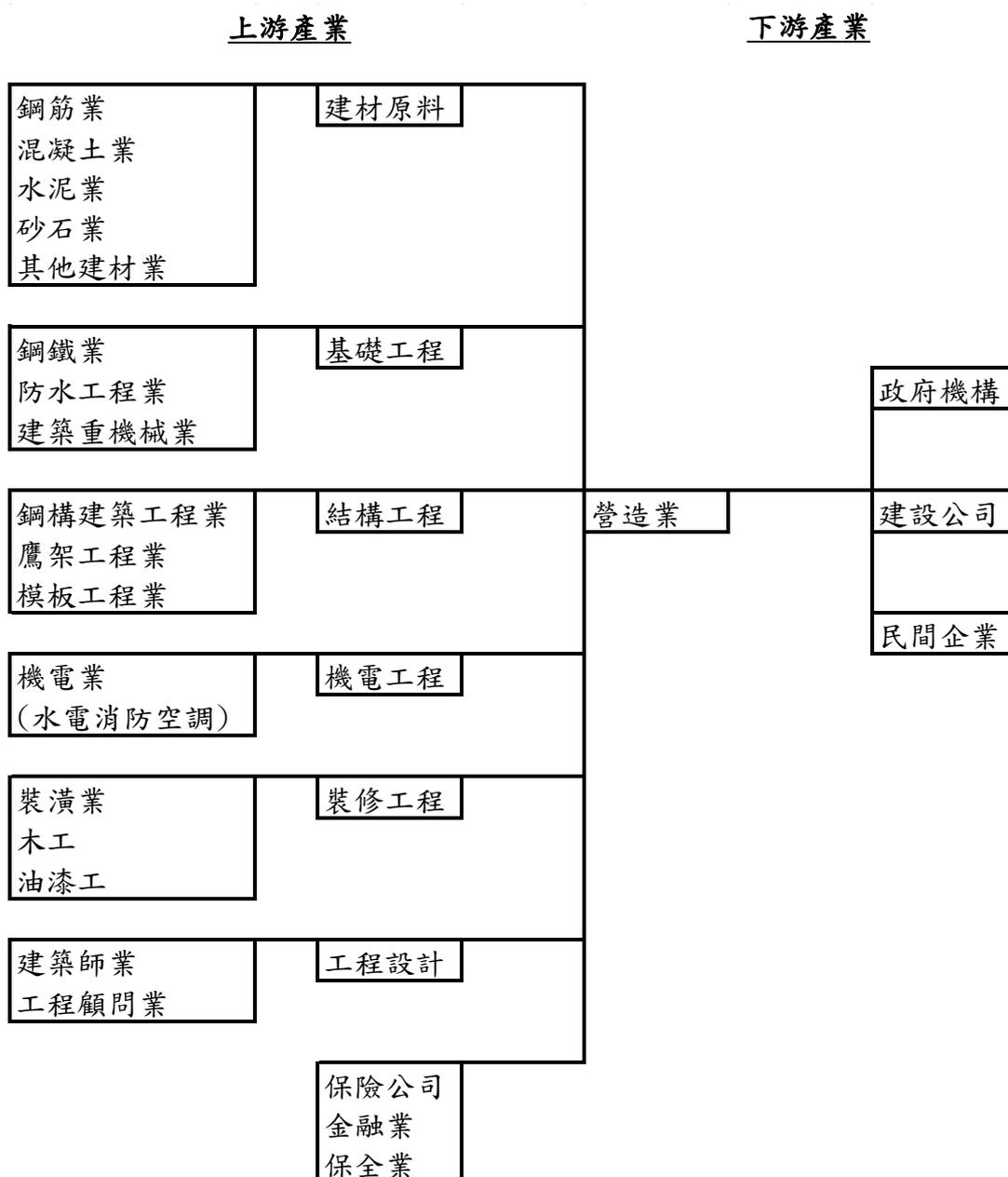
C.商辦及廠房

雖然全球依然籠罩在出口不振、經濟復甦力道有限、通膨未舒緩的陰霾之下，112 年商用不動產交易量約 1,370 億元，較去年小幅增加 3%；而土地交易各項房市管制措施未解禁，直接影響土地買氣，交易額持續萎縮，總額僅 1,284 億元，相較過去 3 年每年土地交易約在 3,000 億元左右，為 107 年以來進 6 年最低。

商辦租賃市場依然平穩成長，維持租金漲且空置率跌的趨勢。近年企業營運方針逐漸朝向以 ESG 概念為核心，因此具備環保、綠能、永續設計概念，或帶有 LEED、WELL 認證的商辦大樓，成為取代傳統租賃型態的新趨勢。未來整體商辦市場將朝向租金緩漲、供需漸穩的方向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產業之一環，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 (1) 與上游產業關聯性：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 (2) 與下游行業關聯性：依業務來源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故其行業景氣主要係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及受建築業景氣影響。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營建業持續朝向大型化、設計精緻，以及高技術水準的趨勢下，大型營造廠在投標資格及條件將較具較高競爭力。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台灣地區 112 年度第 4 季營造業總資本額共計約新台幣 9,82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約 410 億元；112 年度各廠商平均資本總額為 4,962 萬元。

本公司資本額已達 12 億元，成立迄今於業界累積包括住宅商辦、土木橋樑、公共建築、醫療建築及科技廠辦等各項工程實績，在品質與進度的掌控深獲業主肯定，財務體質健全，獲利能力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深具競爭的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概況

根基營造屬綜合營造業，主要研發內容為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並針對資訊軟硬體構成的工作流程、創新科技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與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新技術與研發方式係由設計研發處、資訊處、各事業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共同引進。為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除研究與精進施工技術外，建置了 ERP 系統，管理和整合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與資源，並引進營建管理系統，提升專案工地的工務管理效率。目前整體資訊化工程作業，持續以雲端化的服務模式，導入各部門及工地。

因應國內職災最新趨勢，為精進安全防災技術，政府部門運用資訊化科技，利用創新分析方法，進行防災資料庫的建構。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致力於精進安全評估與智慧監控技術，達到精準防災的目標。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模型資訊系統)的發展，已擴展至 CIM(Civil Information Modeling 土木工程資訊系統)的推動。在 BIM 發展的過程中，為了提供資訊予 BIM 模型，或從 BIM 模型中擷取資訊來運用，各種軟硬體皆以 BIM 為載體，以“數位孿生”為中心思想，提供了各種可能性及解決方案，比如 AR、VR、MR、空拍機(Drone)、影像處理、IoT……等，讓參與者可以藉此創造多元的可能性，並加以萃取轉化為執行方案，厚植企業的技術基礎。

近年來，集團致力於 ESG 的推動，在環境面向，以 BIM 資料庫及技術為基礎，進行溫盤資料蒐集及分析、減碳路徑設定、循環經濟方法、營建自動化等重要工程的研展，致力達到企業減碳節能的目的。

2.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計畫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執行成果及說明
1	ERP 系統創新計畫-1	ERP 系統創新計畫-1	1.工務管理系統-雲端平台 (Cloud ERP)。 2.建置工務管理及財務會計。
2	ERP 系統創新計畫-2	ERP 系統創新計畫-2	1.團隊雲端協同系統-溝通平台 (MS TEAMS)。 2.團隊雲端協同系統-作業平台 (MS OFFICE 365)。
3	工程職安監控系統	工程職安監控系統	導入新科技的監控設備系統，持續精進職安的管理。
4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研究與開發-Revit 軟體系統		112 年進入專案應用的階段。
5	BIM 通用建模軟體 Revit 的施工圖圖紙化產出		112 年進入專案應用的階段。
6	土木工程資訊系統 CIM(Civil Information Modeling)的導入		持續導入 CIM 之多種應用面。
7	BIM 維運平台的研究與導入		112 年開始以公共工程案為對象導入維運平台。
8	BIM、遊戲引擎、MR 眼鏡		BIM 結合遊戲引擎與 MR 眼鏡，完成開發專案工地鋼構吊裝工序模擬之應用。
9	BIM 結合溫室氣體盤查之研究與開發	BIM 結合溫室氣體盤查之研究與開發	BIM 模型與資料庫之連結技術，及 BIM 模型與資料視覺化互動介面之應用，導入重點專案中執行。
10	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執行	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執行	1.持續深化永續工務所專案。 2.112 年取得 BS 8001 認證。
11		營建自動化的研究	開始進行營建自動化導入之可行性研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與國內優良建設業主合作，興建高品質精緻住宅，保持優良營造之企業形象。
- (2)積極參與政府之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案件，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3)全力爭取具有指標性的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以保持競爭優勢、道路橋樑工程以持續經營成長、軌道工程以擴展事業領域、潛盾及隧道工程以創造新興業績。
- (4)結合日系營造團隊，提升營建實力。
- (5)參與特殊指標工程競爭。
- (6)積極爭取都市更新工程。
- (7)積極參與綠能建設工程。

2.長期計畫：

- (1)整合建築設計、機電規劃、原物料生產供應、工程顧問等相關業者，形成實力堅強的競標團隊。
- (2)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提昇技術能力，邁向國際化。
- (3)長期投入研發工作。
- (4)培養設計人才，結合國內知名設計團隊，提供顧客整體之服務。
- (5)積極爭取大型最有利標案、統包案等政策計劃，提昇營建工程之技術能力。
- (6)參與土地開發，創造公司業績成長。
- (7)成為國內前五大之營造廠。
- (8)跨足海外市場。
- (9)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1)合併公司目前以承攬台灣本島地區之住宅建設工程、土木橋樑工程、醫院廠房工程為主要業務。
- (2)未來計畫服務項目：

項 目	短程目標	長程目標
經營範圍	1.國內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大型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統包工程業務	1.國內外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外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外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外統包工程業務 5.參與國內土地開發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合併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8	115	24,806	0.46%
109	141	26,829	0.53%
110	108	30,732	0.35%

年度	合併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11	142	35,996	0.39%
112	143	38,754	0.3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截至 112 年第 4 季，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 19,798 家，其中甲級營造業有 3,231 家。統計結果，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較 111 年增加 289 家，甲級綜合營造業家數則較 111 年增 109 家。

(2)需求面：

依據 112 年政府整體公共建設投入達 6,787 億元，政府持續強固關鍵基礎建設，維持經濟成長動能，需擴大內需，仍會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施政，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具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計畫，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擴大基礎設施推動。

4.競爭利基：

- (1)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等眾多獎項，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佔有競爭優勢。
- (2)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 (3)取得 ISO 9001 認證，品質管理制度已臻健全，並於 108 年取得營造業第一張 ISO 45001 認證。
- (4)每年發行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 AA1000 標準進行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為全國第一家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查證、符合 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的股票上市營造公司，且連續獲得 TCSA 永續獎。
- (5)107 年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BIM 國際標準(PAS 1192-2:2013)查證，並於 108 年獲得台灣第一家通過 BIM 建築資訊塑模國際標準查證 ISO 19650 之企業。
- (6)108 年為台灣第一家營造廠通過由英國國家標準協會 BSI 查證通過之循環經濟標準最高等級證書。
- (7)持續積累包括會展中心、大型商辦及市場大樓、運動中心、醫院、社會住宅等指標型之統包工程實績，能有效整合內外部專業團隊創造專案最大效益之優勢。
- (8)專業經理人經驗豐富，素質整齊並有完整顧問群(大地、結構、材料、生產力、法律顧問)相輔；另成員年輕化、專業化，112 年度之學歷分布為碩士以上 20.8%，大專以上 74.7%，平均年齡 39.77 歲，平均年資 5.64 年，擁有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安衛等執照共計 653 人以上，增加產業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具備承攬國內各類工程實績豐富，並在工程品質、工期履約、價值服務等方面亦獲業主肯定，近年並積極爭取統包工程，積累結合設計，深化參與規劃與設計動能，融入綠色營建推動成果，提高永續價值服務。
- 掌握完整的營建供應鏈體系，採購部門及時掌握營建物價脈動，積極創造採購績效、增加股東利潤。

- 擁有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優秀專業技術人才，藉由資訊系統網路化，全面提昇工作效率，推動營建e化。
-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PAS 1192-2 標準查驗及國際標準 ISO 19650 建築資訊塑模（BIM）驗證，可加強介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導入循環經濟概念於專案中，改變傳統線性思維，成為全台首家取得 BS 8001 認證的營造公司，有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 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影響。
- 已導入並取得 ISO 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認證，降低職安管理風險、建立優質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另全面實施施工管理制度化(Q.C.D.S.E)，並以高品質、低成本、施工快、零災害為目標，不斷改善與創新突破。
- 政府推行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及 BOT 案帶動景氣復甦，並且持續提升工程執行效益，對具規模且有實績之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 政府帶動綠能減碳創新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有助推動如智慧綠建築等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應用。

(2)不利因素：

- 鋼筋、預拌混凝土、砂石及金屬建材等建材價格易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及運輸成本影響，獲利容易遭到壓縮。
- 氣候嚴峻造成工期難以掌握，增加契約履行困難度及勞工生命安全的風險。
- 人口老化所引致的人力資源嚴重缺乏，大宗建材供料及價格不穩定，成本、工期難以控制的風險，外加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砂石短缺更加擴大，價格更加難以掌控。
- 戰爭與美國國家領導人的決策變動震盪對市場變動因素紛亂，影響業務策略及增加投標風險之不確定性因素。

(3)因應對策：

- 積極與建築師、顧問公司等上游產業保持良好互動以提前掌握工程規劃、發包資訊，深化與績優良之下游產業廠商合作，強化長期合作關係。
- 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標案的管理能力，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建立優良協力廠商團隊，強化供應鏈關係與管理。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重大工程引進外勞，增加勞動人力資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1)建築工程：

因應國內建築發展朝向精緻化及交通便利性，配合業主及設計單位之需求與設計，整合各類型之專業承商與技工，並妥善規畫及籌備各式建築材料，透過時程、成本、品質之營建管理手段，按設計施工建造各類型之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供給住宅與辦公大樓使用。目前承攬施工中計有冠德三重二重埔、冠德萬大線 LG08、冠德民權東公辦都更、冠德秀朗橋站開發案、萬華直興段都更案、台中裕毛屋新建案等案，相關建築成品皆是根基營造對社會之責任。

(2)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開發計畫，妥善規畫整體工程之執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透過營建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專業承商與其他技工，並籌備各類營建材料，以專業技術完成各類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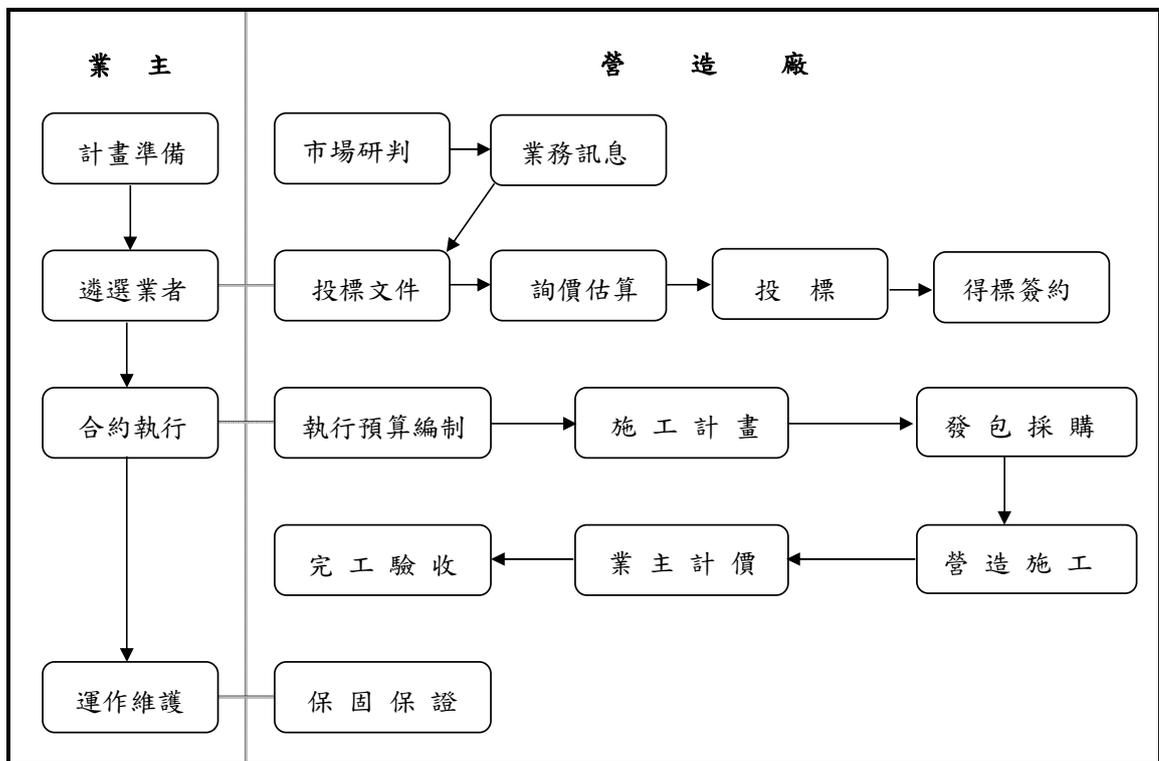
攬如 C212 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C611 嘉義鐵路高架化工程、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北回線車站工程及台 61 線後龍觀海大橋西湖橋改建工程等。

統包工程目的為減少工程糾紛、因協調處理爭議所造成之人力浪費；能夠培養特殊專長；能夠提高施工效率、減少介面整合；能夠激勵新技術、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加快工程施工進度，提升競營造爭力，目前承攬施工中統包工程有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一期)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等案。

(3)建廠工程：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配合 5G、IOT、物聯網、雲端需求等之國內高科技建廠需求及台商回流趨勢，統合專業施工承商與材料供應商，於最有效率之工期內興建專業廠房，供應承商投入各類產業生產亦可振興國內經濟，承攬工程項目為台積電中科零廢中心、台積電竹南廠 AP6B CUP、台積電竹南廠 AP6B FAB 假設及土方工程、台積電高雄 F22P1-SUPPOT 棟、聯發科銅鑼新建築案等及大成長城集團新總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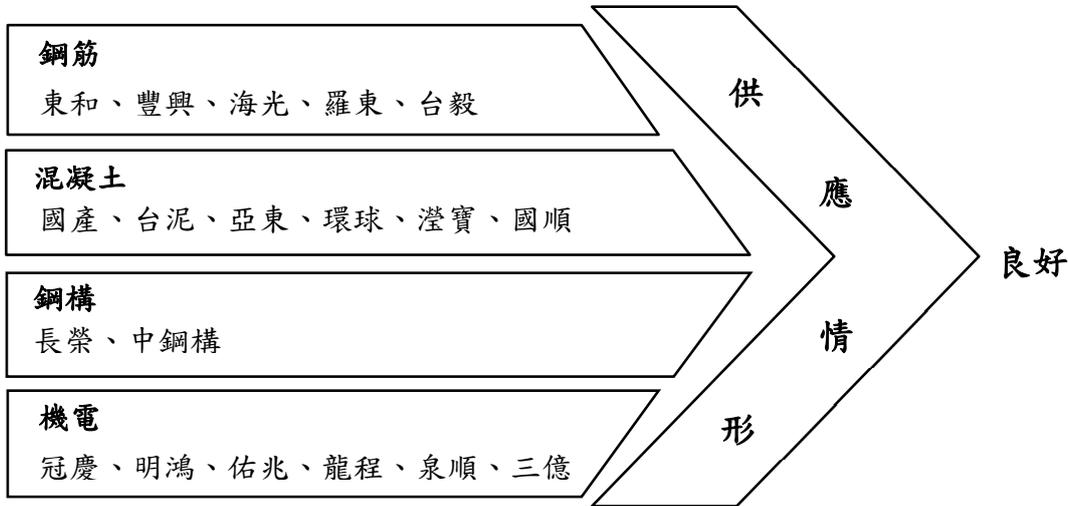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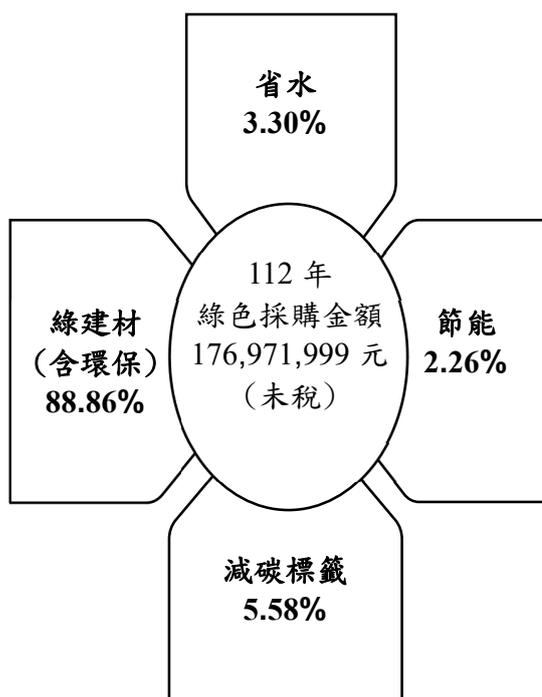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合併公司所需主要原料計有鋼筋、水泥、預拌混凝土、磁磚、鋁窗、鋼構等，除合約規範由業主供應外，其餘均為自購，依所承攬之各項營建工程實際用料需求，分別於開工前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闡明工程需求並釐清相關責任，以便掌握貨源。
- (2) 合併公司其中鋼筋、鋼板等重點材料採購時，均先與國內盤價比較，判斷時機大批採購，大宗物料發包以併案發包(統購)做為原物料波動對策之一，以量制價，確保原料品質卓越且價格合理，其餘原物料均參照國際經濟動態及波動情形，每半年提出下半年之大宗物料及人力行情預測，做為新案投標及成本列控。

- (3) 合併公司謹慎篩選材料供應商及施工協力廠商，著重其工程經驗及專業素養，且以誠信管理為原則培養良好合作關係基礎。另定期依 ISO 程序對供應廠商進行考核管理，據以輔導及汰換建立完整、優質及穩定之供應鏈，以利工程品質、工期及成本之控制。
- (4)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情形如下列示：



- (5) 合併公司為響應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等議題，於採購時皆依業主規定或按環境部規範建議選用省水、節能、綠建材、環保標章之建材及部分改買電動機車，今年新增減碳標籤之材料，顯示公司持續擴大對綠色及永續之堅持，短期目標兩年內綠色採購金額達總發包金額的 5%，並於 120 年達到總發包金額的 8%，未來將把再生材料及循環建材所採購金額納入統計，申報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持續依根基營造溫室氣體(GHG)盤查結果，對供應商分級，並拜訪高碳排之供應商，了解減碳路徑及比例，優先採用有減碳實際作為之供應商，或以合作方式引進至公司之營建工地，以節省人力、增加工率及降低成本。



- **省水標章**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取得省水標章之廠商得標金額加總。
- **節約能源標章**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計算標準，商品的能源效率要比國家認證標準高 10-50%，取得節能標章之廠商得標金額加總。
- **碳足標籤**
依據環境部之規定，五年內碳足跡減量需達 3% 以上，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得標材料金額加總。
- **綠建材標章**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規定分為 4 種，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確認該廠商有取得綠建材標章，將材料金額加總。
- **環保標章**
依據 ISO 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將取得環保標章之材料金額加總。

- (6) 合併公司為防範因疫情缺工、缺料等問題影響，建立工班資料庫，了解工班動態，以利快速支援工地並配合外勞使用，降低廠商缺工影響；對已訂約之材料或工班，定期與供應商聯繫，以確認貨源穩定，若供應商進料等受疫情影響須即時回報，及判斷進口材料受疫情影響狀況，以作為因應措施。
- (7) 對於每一項工程專案中需要用到的建材、原料以及大量的人力需求，供給面均需仰賴優良的供應商，根基營造視優良誠信的供應商為事業夥伴，以誠信為基石、品質為責任，才能相互扶持永續經營，已於 112 年辦理第一次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更加緊密合作，並於 ISO 程序明訂每 2 年辦理一次供應商大會，獎勵評選為優良供應商者受邀表揚，及於供應商大會中宣導公司 ESG 政策及相關計畫。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2,604,056	100.00	無	其他	12,785,961	100.00	無
2	進貨淨額	12,604,056	100.00		進貨淨額	12,785,961	100.00	

註：各期間均無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單一進貨廠商。

2.主要銷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7,861,189	55.34	無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4,942,305	34.58	無
2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1,935,726	13.63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3,006,589	21.04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3	冠德建設(股)公司	1,844,673	12.99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2,941,905	20.58	無
4	其他	2,562,975	18.04	無	其他	3,401,612	23.80	無
	銷貨淨額	14,204,563	100.00		銷貨淨額	14,292,41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營造業因承攬之工程牽涉金額龐大且工期長達1~3年，若某些工程合約總金額較大，在採用完工比例核算銷售額之原因下，會在某段期間發生集中某些客戶的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合併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建案的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應無一般製造業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建設工程		1,779,139	14.12	2,878,020	22.51
土建工程		1,738,420	13.79	2,630,086	20.57
其他工程		9,086,497	72.09	7,277,855	56.92
合 計		12,604,056	100.00	12,785,961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 售 值	%	銷 售 值	%
建設工程		1,844,673	12.99	3,006,589	21.04
土建工程		1,941,359	13.67	2,941,905	20.58
其他工程		10,418,531	73.34	8,343,917	58.38
合 計		14,204,563	100.00	14,292,411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銷售量之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工 程 人 員	460	443
	行 政 人 員	127	139
	合 計	587	582
平 均 年 歲		39.07	39.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0	5.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碩 士	20.61%	20.79%
	大 專	74.62%	74.74%
	高 中	4.77%	4.47%
	高 中 以 下	-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建設工程	1,779,139	14.12	2,878,020	22.51
土建工程	1,738,420	13.79	2,630,086	20.57
其他工程	9,086,497	72.09	7,277,855	56.92
合 計	12,604,056	100.00	12,785,961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 售 值	%	銷 售 值	%
建設工程	1,844,673	12.99	3,006,589	21.04
土建工程	1,941,359	13.67	2,941,905	20.58
其他工程	10,418,531	73.34	8,343,917	58.38
合 計	14,204,563	100.00	14,292,411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銷售量之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2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工程人員	460	443	422
	行政人員	127	139	142
	合 計	587	582	564
平 均 年 歲		39.07	39.77	40.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0	5.64	6.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0.61%	20.79%	22.34%
	大 專	74.62%	74.74%	73.76%
	高 中	4.77%	4.47%	3.7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類型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逕行棄置其他污染物至淡水河系管制區	罰鍰新台幣 30,000 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噪音污染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使用動力機械施工妨礙安寧	罰鍰新臺幣 72,000 元
噪音污染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	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396,000 元 環境講習 26 小時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工區積水未妥善處理，有孳生病媒蚊之虞	罰鍰新臺幣 9,000 元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貯存於現場之產出營建混合物與申報不符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 環境講習 1 小時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環續部負責建置環境保護永續制度與規範，協助辦理環保法規與管制措施相關教育訓練，並督導工程專案實施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工程專案配合派員參加各地政府環保機關舉辦之定期或不定期環保宣導或教育訓練，並於工程告示牌上載明有關資訊，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如發現違規情事之檢舉資訊。
2. 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持續強化、落實環保作業；定期檢視與落實各縣市建管及環保機關單位規定，持續投資環境污染防制主要設備，並於規劃階段即選定綠建材、低污染工法、低噪音機具及設置噪音防制措施等，盡可能降低環境衝擊。另要求專業承包商於施作時皆須遵照環保法令及業主之規定執行，環續部及工程專案環保人員則會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改善並確認改善有效。
3. 合併公司已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措施預算，確保各工程專案均能遵照法令及具足夠資源執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作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環保預算及迄今已支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境保護支出項目	預算	已支出	已完成執行率
圍籬	155,342	81,168	52.3%
空污防制	59,034	16,349	27.7%
水汙防治	62,578	33,951	54.3%
廢棄物清運	117,971	52,391	44.4%
土石方處理	927,836	648,124	69.9%
噪音/震動監測	24,468	13,149	53.7%
合計	1,347,229	845,132	62.7%

(三)環保改善對策、預防措施及投入資源：

1. 合併公司基於環境永續經營之理念，針對廢棄物(含廢土)處理、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等，依據各類工程施工特性訂定相關作業標準，並要求承包廠商於各工程專案施工過程中做好環保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另編列預算增設防制污染設備，針

對全國工地設置空氣品質(PM10、PM2.5)及噪音監測系統，即時掌握空污及噪音超標情形並採取對策，確保工程環境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

2. 環續部及工程專案指派之環保人員確保落實執行所有環保處理流程，包括各項設備及措施係依中央及地方環保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及業主特殊規定條款為依歸或基準辦理之，如有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並妥善維護工區周邊環境，做好敦親睦鄰與協調溝通的工作。

(四)ESG 目標及計畫：

1. 配合政府政策：

- 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將「建材生產運輸」、「營造施工」、「建築使用」、「修繕更新」及「拆除廢棄」等五個營建生命週期階段所產生 CO2 排放量納入建築碳足跡計算及評估，朝向施工場域落實碳標示、碳排放熱點診斷，並配合使用新建材、新工法及減少運輸及消耗等面向達成「減碳」目的。
 - 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之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汰換舊有傳統燈具及日光燈管，依區域及照明實需劃分，以達節能目的。
2. 推動無紙化及建築資訊模型以降低碳排放，開發並優先採用有參與 ESG 之供應鏈廠商，機電規劃及培訓課程納入綠能分析課程訓練或研討，持續推動營建專案建置人臉辨識門禁管理系統以確保人員進場資格與安全，積極促進職場康健，聘用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師予公司員工之衛生保健。
 3. 合併公司將具體投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等 ESG 基礎行動，已於 111 年完成所有工程專案碳盤查，並於 112 年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同時提交 SBTi 科學減碳目標承諾書並審查通過，展現堅定的減碳決心，積極推動減碳作為。
 4. 持「構築永續城市」的使命，結合本身核心能力及營運策略，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發展專業與永續的綠色工程服務外，同時為回饋社會而努力；112 年於全台已完成 12 戶偏鄉與弱勢家庭公益修繕，另參與《還海行動》淨灘與支持北水局「合理化施肥」農地認養達一公頃，並將轉贈農品予社福團體共享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等；發放喪亡、傷病住院補助金；提供全體員工各項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運動會、尾牙、體系聚餐)補助，亦提供咖啡機、小點心、下午茶及按摩服務，讓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放鬆身心，調整工作狀態；不定期提供旅遊補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 (2) 員工子女托兒計畫：委託「何嘉仁幼兒園」辦理員工子女托兒、安親服務，員工享有註冊費折抵優惠。
- (3) 消費折扣及特賣會：提供關係企業(環球購物中心)員工消費折扣及員工特賣會。
- (4) 購屋優惠：員工親友均可享購屋優惠與不定時特殊購屋驚喜，分享集團同仁投入的工作成果及高品質居所。
- (5) 合併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尚為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含重大燒燙傷)、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且費用皆由公司全額負擔。

- (6) 總公司各樓層展示知名畫作及藝品提升辦公環境，使夥伴們從中獲得工作或生活的靈感，提升美感之餘，落實幸福職場的願景。

2. 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 (1) 合併公司於112年度積極營造學習環境，善用視訊平台及多媒體工具，搭配線下與線上的訓練，提供更方便快速學習新知的訓練方式，並依職級及工作需求規劃訓練課程，以確保提升專業技能並發展各項職務所需能力，並規劃儲備人才之專案訓練，進而留住潛力人才、培育公司未來的基石。

- (2) 112年度教育訓練概況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課程數	費用	費用比例	人次	人次比例
內部 訓練	內部講師課程	58	95	3%	1,449	23%
	外部講師課程	39	122	3%	1,480	23%
中階主管培訓課程		10	1,074	29%	117	2%
終身 學習	專業學習補助 (證照補助)	25	364	10%	25	1%
	升學補助 (碩士進修)	-	1,174	31%	在學：6 畢業：0	-
一般外訓補助		309	919	24%	313	5%
線上課程		73	-	0%	2,866	46%
合計		514	3,748	100%	6,256	100%

3.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 (1) 公司為維護工作場所就業秩序及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規範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
- (2) 期待每位員工均能竭盡所能達到公司最高之經營目標並提昇本身之道德感，訂定「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
- 保護機密資訊：每位同仁在求職時所填寫的員工基本資料表，均簽署同意書僅作為公司內部蒐集、處理、利用之。於到職時亦需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承諾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
 - 禁止圖謀私利：每位同仁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每位同仁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廠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主管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財務餽贈。
 - 公平交易規範：每位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嚴禁內線交易：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

4. 退休制度：

-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予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對於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為選擇適用或保留部分舊制年資之員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其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退休金給與標準：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職場安全衛生：

- (1) 合併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已於107年12月02日獲得國際驗證機構SGS頒發「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國內營造業第一張TAF證書，並持續每年辦理該系統追蹤驗證(108至112年)，均得驗證通過，且明訂每年第3季前需全面檢視、審查及修定各部門之ISO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等文件。112年10月底前已完成年度檢視、審查及修定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經陳報修定後公告實施。
- (2) 每年規劃及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外，並依法訂定年度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補助健康檢查，主要實施成果如下：
 - 遵循相關法令及積極參與相關組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令執行調整及因應，並積極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勞動檢查單位之相關活動，包括「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各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加定期會議與安衛觀摩行程。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制定：

各工程制定職安衛管理計畫，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職安衛管理人員推定執行，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測及維護，提高工地同仁的安全性，並全面檢討及改善個人防護具。

- 定期舉辦職安衛競賽：
每月進行「職業安全衛生主動管理提升評比」，各工程專案間互相競賽，鼓勵工程專案主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並獎勵表現優異單位。
- 不定期舉辦職安衛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
鼓勵員工取得職安衛相關專業證照，如：職安衛管理員、營造業甲種職安衛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如高空工作車)、急救人員等；制定職安 QR Code 巡檢及考核方式以提升工地自主管理能力；不定期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如：ISO 45001 內部稽核員訓練、風險評估訓練課程、臺灣職安卡；舉辦優良人員評選，由各工程專案推選單位內部優良人員，進行決選並獎勵表現優異之人員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自主管理：各工程專案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設置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安衛生規範及活動，包括管制人員、機具及物料進場；定期自檢各項施工、機械及設備並詳實記錄；提供專業技師簽准之施工圖說、計算書進行施作；要求協力廠商之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及指揮作業。
- 工程專案均設置合格且足夠之急救人員，調查工地周邊醫療救護單位及系統，通報流程及送醫路線圖等納入緊急應變計畫編制。
- 工程專案施工場域進行有關噪音、高架、動火之電焊/氣焊、粉塵、電器及局限空間等作業，訂定相關作業及安全管制作法，進出入許可、防護設備檢點及維護、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4) 合併公司 112 年職安事故檢討改善及預防措施：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死亡職災件數	0	2	2	0
3人罹災件數	0	0	0	0
1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	11	1	4	7

- 112 年 1 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為 7 件，經檢討危害原因多屬「墜落」、「跌倒」危害造成，業經職檢討除進行現場改善，並獲該工程專案轄區勞檢單位同意改善成果。
- 擬訂管理面對策：明訂專案現場工程師責任分區表，落實職安管理責任；增加高架作業檢查、指定工程師及作業主管監督；推動施工區域職安停檢點及 QR code 巡視機制；協助進場勞工取得職安卡資格；提供協力廠商及職安人員適當獎勵；依各工程專案之工進與風險程度強化巡檢頻率；每月董事長、總經理簡召開工程處職安月會，檢討檢討職安風險與對策。

(5) 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合併公司已於契約中要求協力廠商對雇用勞工應投保勞工保險及提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團體保險，確保符合法律並強化保障。

(6) 合併公司 112 年度有關職業災害相關資訊：

類別	失能傷害人次	總損失日數	總歷經工時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傷害嚴重(SR)	總和傷害指數(FSI)
根基員工	2	154	1,258,192	1.58	122	0.43
外籍勞工	0	0	663,952	0	0	-
派遣員工	0	0	280,392	0	0	-

類別	失能傷害人次	總損失日數	總歷經工時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總和傷害指數(FSI)
協力廠商勞工	6	43	2,824,808	2.21	15	0.17
合計	8	197	5,027,344	1.59	39	0.24

- 根基人員(112/8/3、10/31)公傷損失 154 日；
- 協力廠商人員(112/3/28、3/31、4/12、10/10、11/4、12/27)公傷損失 43 日
- 失能傷害率(FR)=失能傷害人次/總歷經工時*1,000,000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總損失日數/總歷經工時*1,000,000
- 總和傷害指數(FSI)=(失能傷害率(FR) X 失能傷害嚴重率(SR)/1,000)^0.5

6. 職場健康促進：

遵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及優化，每年提供員工一次健康檢查，依法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危害、不法侵害、熱危害等預防計畫，以及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並執行，配套辦理相關勞工健康衛教課程，提升健康知能、促進職場健康。

111 年度面對 COVID-19 疫情，公司以員工健康為最優先考量，提供多元防疫照護措施，包括：工作環境定期消毒、全體員工不定期發放快篩試劑及口罩、給予確診同仁健康關懷及寄送關懷箱，並為員工投保防疫險、疫苗險等全方位保障，近年仍持續相關防疫工作，維持辦公室消毒、空氣清淨機設置，更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等活動，包括推動健康週、辦理各項癌症篩檢、登革熱預防宣導、提供同仁免費流感疫苗注射訊息等關懷活動，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健康生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目前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故目前及未來估計無損失金額發生。
2. 目前及未來因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因應措施：
 - (1) 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職安室及人資部之申訴管道，本公司鼓勵同仁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同仁若需要額外協助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2) 遵循相關勞動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因應近年來勞工福祉之提升，本公司針對內部相關規定也以遵循相關勞動法令為主，建置完善保護勞工身體與心靈之相關機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獨立營運單位之資訊處，轄下設置專職資訊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各一名及專責之資訊安全工程師，負責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資通安全政策依據資訊處所頒布之「根基營造資通安全政策」執行。關於資訊安全事件由公司資訊處主管擔任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災害管制、損害狀況評估、統一回報窗口、資訊系統災害復原作業指揮等工作。

- (2) 本公司稽核室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劃及進行稽查作業，若有發現缺失、存在或潛在風險，即請受查單位及協同作業單位進行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劃及時程，定期追蹤改善進度，以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依循冠德集團總管理處所頒佈之「集團資訊安全政策」，因應已辨識之相關風險及安全規範，對其資訊資源之安全加以保護。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適用於所有以電子形態保存之資訊與資料，其中包括新建立、接收、存儲、列印或是以輸入方式建立所產生的所有資訊，以及創建、使用、管理和存儲資訊與數據的資訊應用服務及系統。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透過以下四個面向執行：

- (1) 資訊規章之制定與修訂
- (2) 資訊科技之運用
- (3) 資安宣導與訓練
- (4) 資訊稽核與改善

同時資通安全運作模式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方式管理，以確保與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一致並確實達成且持續改善。

3. 資通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依循資訊處所制訂之「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由資訊處規劃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職掌，並指派人員擔任並執行，並由資訊處主管督導執行成效。本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分別透過以下四個面向執行，以強化本公司之資通防護能力：

- (1) 資安保護(Protection)：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為保護資訊資源不遭受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入侵攻擊，所有資訊系統須針對潛在安全漏洞進行監測，同時依循集團資安政策每年聘請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定期執行資訊設備之資安弱點掃描及資訊服務之滲透測試，並確實補強資安弱點。
- (2) 資安回應(Response)：為提高公司於資安事件發生之應變速度及回復能力，公司設置資安異常監控系統讓資安人員能在第一時間收到異常告警並掌握相關威脅資訊。所有資訊系統、服務及資料庫皆有完整之備份計畫。相關備份數據同時存放於具公信力之雲端服務平台以落實異地備份管理。每年並針對主要服務執行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安事件發生之回復能力。
- (3) 制度規範(Governance)：訂定內部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全體人員資訊安全行為，並且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執行情形及需求檢討修訂。
- (4) 人員訓練(Education)：每年定期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為必修課程，同時搭配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加強員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防護意識，落實公司資安政策。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訊應用與數位轉型，同時也相當重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訊之防護，112 年度編列約新台幣 1,770 萬之預算(平均每位員工 2.9 萬)於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之建置與資安強化服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電腦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系統(EDR)
- (2) 導入使用者電腦之特權存取管理系統
- (3) 採用機敏資料外洩防護軟體(DLP)
- (4) 使用者多因素身分驗證機制
- (5) 電子郵件安全防護系統
- (6) 總公司及各外點辦公室之防火牆設備
- (7) 電腦硬體設備管理系統
- (8)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
- (9) 每年委外執行資訊系統之弱點偵測及滲透測試
- (10) 每年對主要資訊服務執行災難復原演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對公司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113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新北環狀線秀朗橋站土地開發投資案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363-1地號等3筆土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臺中市北屯區松昌店舖、一般事務所、室內游泳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6年	冠德萬華直興段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四維國小站土地開發辦公大樓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板橋府中段拆除案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C212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一期)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計完工年度：116年	台61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6年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2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台積電竹南先進封測六廠二期新建工程(FAB)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台積電台南 F18 公 25 土方運棄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台積電竹南先進封測六廠二期新建工程(OFFICE)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台積電高雄二十二廠一期新建工程(SUPPORT)
工程合約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大成集團企業總部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台積電中科先進封測五廠二期增建工程(土方及擋土工程)
工程合約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5年	艾司摩爾林口廠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銅鑼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台積電竹南先進封測五廠二期新建工程(CUP)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111 (註1)	112年 (註1)
流動資產		7,708,041	8,752,989	8,531,294	11,146,094	11,819,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16	133,739	102,647	160,593	158,824
無形資產		-	-	-	-	1,513
其他資產		505,691	546,928	643,802	492,005	604,957
資產總額		8,276,848	9,433,656	9,277,743	11,798,692	12,584,8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7,525	6,202,049	5,576,580	7,416,157	7,586,014
	分配後	5,745,632	6,583,777	5,852,273	7,900,210	(註2)
非流動負債		108,201	162,329	190,024	196,104	192,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35,726	6,364,378	5,766,604	7,612,261	7,78,998
	分配後	5,853,833	6,746,106	6,042,297	8,096,31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40,961	3,069,109	3,510,933	4,186,245	4,805,673
股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166,392	1,207,216
資本公積		518,241	518,294	518,401	518,540	518,6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6,204	1,345,805	1,702,978	2,372,019	2,838,079
	分配後	718,097	964,077	1,427,285	1,887,966	(註2)
其他權益		126,159	144,653	229,197	129,294	241,7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61	169	206	186	2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1,122	3,069,278	3,511,139	4,186,431	4,805,897
	分配後	2,423,015	2,687,550	3,235,446	3,702,378	(註2)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註 1)	111 年 (註 1)	112 年 (註 1)	
流 動 資 產	7,368,798	8,385,273	8,167,811	10,774,805	11,40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54	123,952	92,934	150,955	149,261	
無 形 資 產	-	-	-	-	1,513	
其 他 資 產	724,629	780,664	940,653	802,763	956,042	
資 產 總 額	8,146,681	9,289,889	9,201,398	11,728,523	12,507,94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302,984	6,063,626	5,505,421	7,354,546	7,517,530
	分配後	5,621,091	6,445,354	5,781,114	7,838,59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02,736	157,154	185,044	187,732	184,74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05,720	6,220,780	5,690,465	7,542,278	7,702,270
	分配後	5,723,827	6,602,508	5,966,158	8,026,331	(註 2)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166,392	1,207,216	
資 本 公 積	518,241	518,294	518,401	518,540	518,63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36,204	1,345,805	1,702,978	2,372,019	2,838,079
	分配後	718,097	964,077	1,427,285	1,887,966	(註 2)
其 他 權 益	126,159	144,653	229,197	129,294	241,744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740,961	3,069,109	3,510,933	4,186,245	4,805,673
	分配後	2,422,854	2,687,381	3,235,240	3,702,192	(註 2)

註 1：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111 年 (註 1)	112 年 (註 1)
營業收入	11,462,442	14,130,629	10,772,322	14,204,563	14,292,411
營業毛利	718,161	1,058,311	1,191,353	1,600,507	1,506,450
營業淨利	470,381	769,772	875,665	1,282,072	1,169,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33	12,420	47,382	43,699	84,935
稅前淨利	499,914	782,192	923,047	1,325,771	1,254,8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9,914	782,192	923,047	1,325,771	1,254,8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02,356	626,444	740,492	1,047,936	990,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918	19,766	82,990	(97,090)	113,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6,274	646,210	823,482	950,846	1,103,4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2,348	626,440	740,476	1,047,933	990,3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	4	16	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6,237	646,202	823,445	950,866	1,103,3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7	8	37	(20)	38
每股盈餘(元)	3.79	5.91	6.35(註2)	8.68(註3)	8.20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之前每股盈餘6.98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6.35元。

註3：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之前每股盈餘8.98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8.68元。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111年 (註1)	112年 (註1)
營業收入	11,362,618	14,103,408	10,720,013	14,175,364	14,219,639
營業毛利	694,751	1,045,153	1,176,489	1,586,711	1,491,575
營業淨利	460,038	770,471	872,150	1,279,878	1,165,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05	10,043	49,211	42,277	87,476
稅前淨利	495,143	780,514	921,361	1,322,155	1,252,5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5,143	780,514	921,361	1,322,155	1,252,5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02,348	626,440	740,476	1,047,933	99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889	19,762	82,969	(97,067)	113,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6,237	646,202	823,445	950,866	1,103,387
每股盈餘(元)	3.79	5.91	6.35(註2)	8.68(註3)	8.20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之前每股盈餘6.98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6.35元。

註3：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之前每股盈餘8.98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8.68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帳意見
108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9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10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11	韓沂璉、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12	韓沂璉、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111年 (註1)	112年 (註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88	67.46	62.16	64.52	61.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514.42	2,416.35	3,605.72	2,728.97	3,147.4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2.02	141.13	152.98	150.29	155.81
	速動比率(%)	108.85	116.38	112.74	123.00	108.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5.70	260.95	634.53	314.94	288.5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4.82	4.63	6.62	6.95
	平均收現日數	102.52	75.72	78.83	55.13	52.51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84	0.71	0.99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6	3.25	2.25	2.75	2.70
	平均銷貨日數	462.00	434.52	514.08	368.68	5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15	143.56	91.14	107.92	89.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60	1.15	1.35	1.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7.10	7.93	9.98	8.15
	權益報酬率(%)	15.26	21.56	22.51	27.23	2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15	73.77	87.05	113.66	103.95
	純益率(%)	3.51	4.43	6.87	7.38	6.93
	每股盈餘(元)	3.79	5.91	6.35(註7)	8.68(註8)	8.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06	32.02	4.79	12.53	1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03	294.85	88.21	239.56	15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7	51.20	(註3)	14.71	14.3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37	1.36	1.25	1.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變動原因：

1.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12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而尚未結案量體相較同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2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而尚未結案量體相較同期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111年 (註1)	112年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35	66.96	61.84	64.31	6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39.87	2,602.83	3,976.99	2,897.54	3,34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96	138.29	148.36	146.51	151.66
	速動比率(%)	105.81	113.37	107.95	119.56	104.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2.18	267.02	666.72	319.44	292.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	4.81	4.62	6.62	6.93
	平均收現日數	102.81	75.88	79.00	55.13	52.66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85	0.71	0.99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33	2.29	2.79	2.73
	平均銷貨日數	462.00	429.41	514.08	368.68	5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87	159.18	98.85	116.24	94.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62	1.16	1.35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7.21	8.02	10.05	8.20
	權益報酬率(%)	15.26	21.56	22.51	27.23	2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0	73.61	86.89	113.35	103.76
	純益率(%)	3.54	4.44	6.91	7.39	6.96
	每股盈餘(元)	3.79	5.91	6.35(註7)	8.68(註8)	8.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98	31.75	5.69	12.55	15.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03	437.88	133.87	276.79	2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22	49.44	(註3)	14.60	1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36	1.35	1.24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變動原因：						
1.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12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而尚未結案量體相較同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2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而尚未結案量體相較同期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個體財務報表則為「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依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之前每股盈餘 6.98 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6.35 元。

註 8：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調整之前每股盈餘 8.98 元，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8.68 元。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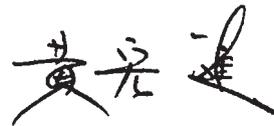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藹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建
會計師：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5,262,388	42	4,947,697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 100,000	1	485,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76,900	1	63,47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103,184	17	1,533,575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403,415	27	1,881,176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60,564	2	343,35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940,572	7	1,893,905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4,480,323	36	4,391,029	3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九)及七)	705,505	6	574,5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351,347	3	381,350	3
1410 預付款項	208,974	2	143,4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824	2	270,6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43	-	52,0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0,772	-	11,1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1,186,304	9	1,589,810	14		<u>7,586,014</u>	<u>61</u>	<u>7,416,157</u>	<u>63</u>
	11,819,601	94	11,146,094	9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81,670	1	183,2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131	-	14,3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1,314	-	12,86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十九))	461,751	5	349,275	3		<u>192,984</u>	<u>1</u>	<u>196,104</u>	<u>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824	1	160,593	2	負債總計	<u>7,778,998</u>	<u>62</u>	<u>7,612,261</u>	<u>65</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398	-	16,6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8,457	-	48,68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7,216	10	1,166,392	10
1780 無形資產	1,513	-	-	-	3200 資本公積	518,634	4	518,5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0,676	-	40,683	-	3300 保留盈餘	2,838,079	22	2,372,019	2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947	-	5,820	-	3400 其他權益	241,744	2	129,29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5,597	-	16,5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05,673</u>	<u>38</u>	<u>4,186,245</u>	<u>35</u>
	765,294	6	652,598	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	-	186	-
資產總計	<u>\$ 12,584,895</u>	<u>100</u>	<u>11,798,692</u>	<u>100</u>	權益總計	<u>4,805,897</u>	<u>38</u>	<u>4,186,431</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84,895</u>	<u>100</u>	<u>11,798,692</u>	<u>100</u>

-107-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14,292,411	100	14,204,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12,785,961	89	12,604,056	89
營業毛利	1,506,450	11	1,600,507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336,504	2	318,435	2
營業淨利	1,169,946	9	1,282,0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1,675	-	22,8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2,630	-	43,2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3,255	-	(17,5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364)	-	(4,2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39	-	(728)	-
	84,935	-	43,69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4,881	9	1,325,77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4,524	2	277,835	2
本期淨利	990,357	7	1,047,9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2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476	1	(99,9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68	1	(97,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425	8	950,84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0,345	7	1,047,93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	-	3	-
	\$ 990,357	7	1,047,93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3,387	8	950,866	7
非控制權益	38	-	(20)	-
	\$ 1,103,425	8	950,84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0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11		8.56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206	3,511,139
本期淨利	-	-	-	1,047,933	1,047,933	-	1,047,933	3	1,047,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6	2,836	(99,903)	(97,067)	(23)	(97,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950,866	(20)	950,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0	(73,8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93)	(275,693)	-	(275,693)	-	(275,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035	-	-	(106,035)	(106,035)	-	-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	-	139	-	13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186	4,186,431
本期淨利	-	-	-	990,345	990,345	-	990,345	12	990,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2	592	112,450	113,042	26	113,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0,937	990,937	112,450	1,103,387	38	1,103,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77	(105,0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4,053)	(484,053)	-	(484,053)	-	(484,05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824	-	-	(40,824)	(40,824)	-	-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94	-	-	-	-	94	-	9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4,805,673	224	4,805,897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881	1,325,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33	17,435
攤銷費用	382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261)	17,251
利息費用	4,364	4,223
利息收入	(51,675)	(22,872)
股利收入	(22,583)	(33,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39)	7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379)	(16,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8)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2,239)	277,8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53,333	(889,043)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954)	245,458
預付款項增加	(73,787)	(58,4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29	(5,4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3,036	(1,276,454)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1,127)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5,377)	(1,709,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69,609	1,088,9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794)	59,467
應付帳款增加	89,294	248,5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732)	86,03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566)	1,6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30	(10,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2	2,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1)	(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7,572	1,476,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195	(232,752)
調整項目合計	164,816	(249,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9,697	1,076,472
收取之利息	53,209	18,584
收取之股利	22,583	33,312
支付之利息	(4,541)	(4,003)
支付之所得稅	(275,471)	(194,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477	929,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4)	(21,109)
取得無形資產	(4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	6,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5)	(14,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9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5,000)	(6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068)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484,053)	(275,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121)	7,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691	92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697	4,024,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2,388	4,947,697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99.96%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99.98%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100.00%	間接持有表決權出資額超過50%之從屬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3年 |
| (2)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即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即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一)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20	320
活期存款	234,808	323,157
支票存款	662,477	1,774,896
定期存款	3,008,789	2,668,508
約當現金	<u>1,355,994</u>	<u>180,81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62,388</u>	<u>4,947,697</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月及一一二年一月~二月，利率區間分別為1.30%~1.36%及0.99%~1.0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6,900</u>	<u>63,471</u>

1.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731千元及3,715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冠德建設	\$ 454,187	341,37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1,136	1,1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6,428	6,76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匯頂電腦	-	-
合 計	<u>\$ 461,751</u>	<u>349,27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852千元及29,597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948,123	1,901,456
減：備抵損失	(7,551)	(7,551)
	\$ 940,572	1,893,90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0,572	-	-
逾期90天以上	7,551	100%	7,551
	\$ 948,123		7,55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93,905	-	-
逾期90天以上	7,551	100%	7,551
	\$ 1,901,456		7,55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7,551	7,55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 16,131	14,79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39	(728)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 擔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630	27,635	79,287	222,552
本年度增添	-	-	15,164	15,164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6,701	6,7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630	27,635	101,152	244,41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36,313	63,033	161,776
本年度增添	-	-	21,109	21,109
處 分	-	(21,345)	(4,044)	(25,389)
重 分 類	53,200	12,667	(811)	65,0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5,630	27,635	79,287	222,5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00	20,972	33,987	61,959
本年度折舊	-	310	23,324	23,6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00	21,282	57,311	85,5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5,830	23,299	59,129
本年度折舊	-	310	15,097	15,407
處 分	-	(21,345)	(4,044)	(25,389)
重 分 類	7,000	6,177	(365)	12,8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00	20,972	33,987	61,95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8,630	6,353	43,841	158,824
民國111年1月1日	\$ 62,430	483	39,734	102,6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8,630	6,663	45,300	160,59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
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02	8,150	10,577	21,029
增 添	15,576	1,997	4,394	21,967
重 分 類	87	-	-	87
轉出—租約到期	-	-	(3,422)	(3,4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965	10,147	11,549	39,6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546	4,925	9,471
增 添	2,302	3,604	5,652	11,5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02	8,150	10,577	21,0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16	3,802	4,418
本期折舊	6,979	1,976	4,312	13,267
轉出—租約到期	-	-	(3,422)	(3,4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79	2,592	4,692	14,26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1	2,161	2,622
本期折舊	-	155	1,641	1,7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16	3,802	4,41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986	7,555	6,857	25,398
民國111年1月1日	\$ -	4,085	2,764	6,8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02	7,534	6,775	16,611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6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6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54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68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93
本年度折舊	<u>2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38
本年度折舊	232
移轉至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17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45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1,61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689</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1,0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1,01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76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4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95,523</u>	<u>6,899,010</u>
利率區間	<u>1.70%</u>	<u>1.57%~1.98%</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2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9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46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67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62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54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1,93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23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低於一年)	<u>\$ 3,360</u>	<u>3,36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60千元及3,349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2	16,8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529)</u>	<u>(22,707)</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6,947)</u>	<u>(5,8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20,5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87	21,5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1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184)
— 經驗調整	(403)	(5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13)	(3,5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582</u>	<u>16,88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707	24,023
利息收入	287	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9	1,5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	5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13)	(3,5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529</u>	<u>22,707</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76)	(15)

費用係認列為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76)	(15)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64	2,328
本期認列	592	2,83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756	5,164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1)	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378	(1,23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713	(1,53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04千元及25,7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2,607</u>	<u>11,673</u>

(十三)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3,827	257,0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9)	(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99	15,461
	<u>264,517</u>	<u>272,2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	5,576
所得稅費用	<u>\$ 264,524</u>	<u>277,835</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1,254,881	1,325,7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0,976	265,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9)	(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99	15,461
免稅所得	(4,429)	(6,561)
其他	(2,713)	4,056
合計	<u>\$ 264,524</u>	<u>277,835</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3	803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負債 準備	員工未 休假獎金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642	2,331	-	1,710	40,683
認列於損益表	(313)	187	-	119	(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329	2,518	-	1,829	40,676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321	2,764	3,639	3,535	46,259
認列於損益表	321	(433)	(3,639)	(1,825)	(5,5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642	2,331	-	1,710	40,683

4.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8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180,000千股及1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0,722千股及116,6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40,824千元及106,035千元，每股10元，股數分別為4,082千股及10,604千股，前項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七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期未領股利	754	660
其他	1,437	1,437
	\$ 518,634	518,54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15	484,053	2.60	275,693
股票	0.35	40,824	1.00	106,035
合計		<u>\$ 524,877</u>		<u>381,72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482,886
股票	0.20	24,144
合計		\$ 507,03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4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1,74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294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0,345	1,047,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722	120,722
	\$ 8.20	8.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0,345	1,047,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722	120,7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39	1,7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2,061	122,450
	\$ 8.11	8.5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4,289,051	14,200,28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3,360	4,279
	<u>\$ 14,292,411</u>	<u>14,204,563</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53,628	2,476,007	1,832,422
減：備抵損失	(7,551)	(7,551)	(7,551)
合 計	<u>\$ 1,646,077</u>	<u>2,468,456</u>	<u>1,824,871</u>
合約資產-工程	\$ 3,403,415	1,881,176	2,159,04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3,403,415</u>	<u>1,881,176</u>	<u>2,159,046</u>
合約負債-工程	<u>\$ 2,103,184</u>	<u>1,533,575</u>	<u>444,65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063千元及78,40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19千元及28,58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2,060)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38,153	18,679
短票利息收入	13,521	4,151
其他利息收入	1	42
	<u>\$ 51,675</u>	<u>22,87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22,583	33,312
租金收入	12	12
其他收入	35	9,970
	<u>\$ 22,630</u>	<u>43,29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兌換損失	\$ (6)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261	(17,251)
	<u>\$ 13,255</u>	<u>(17,51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35	4,119
其他	129	104
	<u>\$ 4,364</u>	<u>4,22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1,132	101,132	-	-	-
應付票據	260,564	260,564	260,564	-	-	-
應付帳款	4,480,323	4,480,323	2,524,318	1,956,005	-	-
其他應付款	351,347	351,347	351,347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2,660	12,980	12,98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984	10,997	-	6,749	393	3,855
	\$ 5,214,878	5,217,343	3,250,341	1,962,754	393	3,855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5,000	490,935	490,935	-	-	-
短期借款	343,358	343,358	343,358	-	-	-
應付帳款	4,391,029	4,391,029	2,507,779	1,883,250	-	-
其他應付款	381,350	381,350	381,350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6,668	6,795	6,79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0,077	11,274	-	6,534	688	4,052
	\$ 5,617,482	5,624,741	3,730,217	1,889,784	688	4,0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5,532	7,690	34,251
下跌10%	\$ (45,532)	(7,690)	(34,251)	(6,347)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00	76,900	-	-	76,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751	455,323	-	6,428	461,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62,3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6,0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6,3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7	-	-	-	-
小計	8,100,366	-	-	-	-
合計	\$ 8,639,017	532,223	-	6,428	538,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740,887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2,66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984	-	-	-	-
其他應付款	351,347	-	-	-	-
合計	\$ 5,214,878	-	-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471	63,471	-	-	63,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275	342,509	-	6,766	349,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7,6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68,4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9,8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5	-	-	-	-
小計	9,022,498	-	-	-	-
合計	\$ 9,435,244	405,980	-	6,766	412,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734,387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6,668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0,077	-	-	-	-
其他應付款	381,350	-	-	-	-
合計	\$ 5,617,482	-	-	-	-

(2)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進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u>6,7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42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63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76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338)</u>	<u>133</u>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28,384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4,845,523千元及7,099,01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778,998	7,612,2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2,388)	(4,947,697)
淨負債	2,516,610	2,664,564
權益總額	4,805,897	4,186,431
調整後資本	\$ 7,322,507	6,850,995
負債資本比率	34%	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關係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3,579,853	5,896,180	2,761,509	3,006,589
	111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3,679,390	4,303,021	1,903,568	1,844,673

-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債權債務情形、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 705,505	574,55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11	11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潤得康 資訊服務	-	150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494,908	210,531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39,652	45,572
合約負債	母公司－冠德建設	66,810	-
		\$ 1,406,986	830,915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28,384千元。

4.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9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36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5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皆為6,571千元。

5. 其他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捐贈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8,000千元及9,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簽訂專業服務合約，由合併公司提供工程研究、建議及教學等服務，合約總價為97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迄。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簽訂諮詢服務合約，由母公司提供採購、資訊、行政管理、法務、會計及資金等諮詢及建議服務，合約總價為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訖。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十二月與潤得康資訊服務簽訂資訊專案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價值為每月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50千元，另該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終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497	75,464
退職後福利	238	278
	\$ 106,735	75,74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資產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工程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 1,159,843	1,543,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99,400	99,4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48,457	48,689
		\$ 1,307,700	1,691,1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51,877,810千元及54,327,480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22,943,300千元及17,374,625千元。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工程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57,992千元。
-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等，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分別為3,339,852千元及4,279,154千元。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008千元。
- 5.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公司承諾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6,000千元及8,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8,046	208,720	816,766	582,547	196,900	779,447
勞健保費用	50,663	17,341	68,004	43,153	14,817	57,970
退休金費用	19,748	6,280	26,028	18,532	7,178	25,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29	17,443	33,572	14,765	15,569	30,334
折舊費用	18,749	18,384	37,133	4,775	12,660	17,43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82	-	382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 保 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9,611,345	14,192	14,192	14,192	-	0.30%	9,611,345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55,274	14,192	14,192	14,192	-	25.68%	55,274	-	Y	-
1	"	根基營造	"	8,291,142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490.32%	16,582,284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21,368	0.10%	21,368	0.10%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2	38,338	- %	38,338	- %	
"	股票－永豐金	-	"	229	4,511	- %	4,511	- %	
"	股票－冠德建設	捷群投資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364,144	1.69%	364,144	1.69%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1	602	- %	602	- %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0.78%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	1,768	68,675	0.32%	68,675	0.32%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0	534	- %	534	-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77	6,428	0.59%	6,428	0.59%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34,051	- %	34,051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承攬工程	\$ (2,698,401)	(18.62)%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略長	約當	與一般略長	835,517	22.92%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835,517	4.05	-	-	160,38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 47,90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8%
0	"	"	1	應付帳款	7,609	"	0.06%
0	"	"	1	營業成本	113,397	"	0.79%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15,143	"	0.12%
0	"	"	1	應付帳款	17,209	"	0.14%
0	"	"	1	營業成本	154,195	"	1.08%
0	"	"	1	營業費用	1,516	"	0.01%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47,909	"	0.38%
1	"	"	2	應收帳款	7,609	"	0.06%
1	"	"	2	營業收入	113,397	"	0.79%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	2	合約資產	15,143	"	0.12%
2	"	"	2	應收帳款	17,209	"	0.14%
2	"	"	2	營業收入	155,711	"	1.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552,185	99.98%	27,032	27,026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260,217	99.96%	14,977	14,971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	30.00%	16,582	30.00%	7,494	2,248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	70.00%	38,692	70.00%	7,494	5,246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16,131	46.67%	3,726	1,739	採權益法投資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268,083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2,332	8.28%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五、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堯

會計師：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板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970,473	40	4,690,359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 100,000	1	485,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940,572	8	1,893,905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44,052	17	1,543,225	1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699,222	6	570,121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及七)	254,823	2	336,49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362,547	27	1,841,624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4,387,808	35	4,340,075	37
1410 預付款項	208,315	2	139,9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342,750	3	372,5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40	-	49,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697	2	266,4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5,858	9	1,589,682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30,400	-	10,768	-
	<u>11,401,127</u>	<u>92</u>	<u>10,774,805</u>	<u>92</u>		<u>7,517,530</u>	<u>60</u>	<u>7,354,546</u>	<u>6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及(十八))	21,368	-	16,060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177,160	2	178,7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12,402	7	663,26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7,580	-	9,0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261	1	150,955	1		<u>184,740</u>	<u>2</u>	<u>187,732</u>	<u>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1,620	-	12,680	-	負債總計	<u>7,702,270</u>	<u>62</u>	<u>7,542,278</u>	<u>64</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8,457	-	48,689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1,513	-	-	-	3100 股本	1,207,216	9	1,166,392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651	-	39,717	-	3200 資本公積	518,634	4	518,540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947	-	5,820	-	3300 保留盈餘	2,838,079	23	2,372,019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597	-	16,534	-	3400 其他權益	241,744	2	129,294	1
	<u>1,106,816</u>	<u>8</u>	<u>953,718</u>	<u>8</u>	權益總計	<u>4,805,673</u>	<u>38</u>	<u>4,186,245</u>	<u>3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6,816</u>	<u>8</u>	<u>953,718</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07,943</u>	<u>100</u>	<u>11,728,523</u>	<u>100</u>
資產總計	<u>\$ 12,507,943</u>	<u>100</u>	<u>11,728,523</u>	<u>10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 14,219,639	100	14,175,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2,728,064	90	12,588,653	89
營業毛利	1,491,575	10	1,586,711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26,473	2	306,833	2
	326,473	2	306,833	2
營業淨利	1,165,102	8	1,279,87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48,769	-	21,6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11	-	11,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	-	(2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295)	-	(4,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97	-	13,704	-
	87,476	-	42,27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2,578	8	1,322,15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2,233	2	274,222	2
本期淨利	990,345	6	1,047,9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2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450	1	(99,903)	(1)
	113,042	1	(97,0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42	1	(97,0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387	7	950,866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0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11		8.56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本期淨利	-	-	-	1,047,933	1,047,933	-	1,047,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6	2,836	(99,903)	(97,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950,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0	(73,8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93)	(275,693)	-	(275,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035	-	-	(106,035)	(106,035)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	-	13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本期淨利	-	-	-	990,345	990,345	-	99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2	592	112,450	113,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0,937	990,937	112,450	1,103,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77	(105,0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4,053)	(484,053)	-	(484,05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824	-	-	(40,824)	(40,824)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94	-	-	-	-	9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4,805,673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578	1,322,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05	17,206
攤銷費用	382	-
利息費用	4,295	4,152
利息收入	(48,769)	(21,635)
股利收入	(964)	(1,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97)	(13,7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0,148)</u>	<u>(15,3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53,333	(898,393)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101)	249,88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0,923)	298,354
預付款項增加	(76,596)	(55,0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30	(5,6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3,035	(1,276,354)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1,127)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6,349)</u>	<u>(1,690,5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676)	61,867
應付帳款增加	47,733	252,223
合約負債增加	600,827	1,098,56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483)	82,499
負債準備減少	(1,566)	(1,9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40	(10,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2	2,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1)	(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8,606</u>	<u>1,485,2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2,257</u>	<u>(205,330)</u>
調整項目合計	<u>152,109</u>	<u>(220,6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4,687	1,101,469
收取之利息	50,538	17,329
收取之股利	964	1,375
支付之利息	(4,472)	(3,932)
支付之所得稅	(270,945)	(193,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0,772</u>	<u>923,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4)	(21,109)
取得電腦軟體	(45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	6,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65)</u>	<u>(14,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9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5,000)	(6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0)	(1,648)
發放現金股利	(484,053)	(275,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84,993)</u>	<u>7,6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114	916,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359	3,773,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0,473</u>	<u>4,690,359</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3年 |
| (2)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九)。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零用金	\$ 320	320
活期存款	228,172	320,037
支票存款	633,845	1,761,494
定期存款	3,008,789	2,608,508
約當現金	<u>1,099,347</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70,473</u>	<u>4,690,359</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利率區間為1.32%~1.3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21,368</u>	<u>16,060</u>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964千元及1,375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948,123	1,901,456
減：備抵損失	(7,551)	(7,551)
	<u>\$ 940,572</u>	<u>1,893,90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40,572	-	-
逾期90天以上	7,551	100%	7,551
	<u>\$ 948,123</u>		<u>7,551</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93,905	-	-
逾期90天以上	7,551	100%	7,551
	<u>\$ 1,901,456</u>		<u>7,55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7,551	7,55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812,402	663,26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400	25,333	79,287	211,020
增 添	-	-	15,164	15,164
自預付款轉入	-	-	6,701	6,7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0</u>	<u>25,333</u>	<u>101,152</u>	<u>232,8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34,011	63,033	150,244
增 添	-	-	21,109	21,109
處 分	-	(21,345)	(4,044)	(25,389)
重 分 類	53,200	12,667	(811)	65,0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0</u>	<u>25,333</u>	<u>79,287</u>	<u>211,0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00	19,078	33,987	60,065
本年度折舊	-	235	23,324	23,5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u>	<u>19,313</u>	<u>57,311</u>	<u>83,6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4,011	23,299	57,310
本年度折舊	-	235	15,097	15,332
處 分	-	(21,345)	(4,044)	(25,389)
重 分 類	7,000	6,177	(365)	12,8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u>	<u>19,078</u>	<u>33,987</u>	<u>60,0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9,400</u>	<u>6,020</u>	<u>43,841</u>	<u>149,26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3,200</u>	-	<u>39,734</u>	<u>92,9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9,400</u>	<u>6,255</u>	<u>45,300</u>	<u>150,955</u>

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02	3,603	10,577	16,482
增 添	15,576	1,997	4,394	21,967
轉出—租約到期	-	-	(3,422)	(3,422)
重 分 類	87	-	-	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965	5,600	11,549	35,11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925	4,925
增 添	2,302	3,603	5,652	11,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02	3,603	10,577	16,4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802	3,802
本期折舊	6,979	1,823	4,312	13,114
轉出—租約到期	-	-	(3,422)	(3,4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79	1,823	4,692	13,4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61	2,161
本期折舊	-	-	1,641	1,6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02	3,80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986	3,777	6,857	21,620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2,764	2,7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02	3,603	6,775	12,680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6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6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54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68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 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93
本年度折舊	<u>2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38
本年度折舊	232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17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45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1,61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689</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1,0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1,01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76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4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95,523</u>	<u>6,899,010</u>
利率區間	<u>1.70%</u>	<u>1.57~1.98%</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8,72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9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46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16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63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9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1,82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2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低於一年)	<u>\$ 3,360</u>	<u>3,36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60千元及3,349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2	16,8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529)</u>	<u>(22,707)</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6,947)</u>	<u>(5,82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5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87	21,5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1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184)
— 經驗調整	(403)	(5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13)	(3,5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82	16,88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707	24,023
利息收入	287	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9	1,5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	5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13)	(3,5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29	22,707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76)	(15)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76)	(15)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64	2,328
本期認列	592	2,83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56</u>	<u>5,164</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1)	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378	(1,23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713	(1,5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299千元及23,7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2,330</u>	<u>11,304</u>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2,135	255,3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6)	(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48	12,810
	<u>262,167</u>	<u>267,9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6	6,277
所得稅費用	<u>\$ 262,233</u>	<u>274,222</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1,252,578	1,322,1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515	264,4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6)	(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48	12,8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399)	(2,741)
免稅所得	(193)	(2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5	139
其他	(107)	103
合計	<u>\$ 262,233</u>	<u>274,222</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98</u>	<u>79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員工未				
	負債準備	休假獎金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5,745	2,261	-	1,711	39,717
認列於損益表	(313)	205	-	42	(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432</u>	<u>2,466</u>	-	<u>1,753</u>	<u>39,65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127	2,743	3,639	3,485	45,994
認列於損益表	(382)	(482)	(3,639)	(1,774)	(6,2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5,745</u>	<u>2,261</u>	-	<u>1,711</u>	<u>39,71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8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180,000千股及1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0,722千股及116,6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40,824千元及106,035千元，每股10元，股數分別為4,082千股及10,604千股，前項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七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時未領股利	754	660
其他	1,437	1,437
	<u>\$ 518,634</u>	<u>518,54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15	484,053	2.6	275,693
股票	0.35	40,824	1.00	106,035
合計		<u>\$ 524,877</u>		<u>381,72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	482,886
股 票	0.20	24,144
合 計		\$ 507,03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4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1,74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9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294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0,345	1,047,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722	120,722
	\$ 8.20	8.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0,345	1,047,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722	120,7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39	1,7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2,061	122,450
	\$ 8.11	8.5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4,216,279	14,172,01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3,360	3,349
	<u>\$ 14,219,639</u>	<u>14,175,36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47,345	2,471,577	1,823,072
減：備抵損失	(7,551)	(7,551)	(7,551)
合 計	<u>\$ 1,639,794</u>	<u>2,464,026</u>	<u>1,815,521</u>
合約資產-工程	\$ 3,362,547	1,841,624	2,139,97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3,362,547</u>	<u>1,841,624</u>	<u>2,139,978</u>
合約負債-工程	<u>\$ 2,144,052</u>	<u>1,543,225</u>	<u>444,65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063千元及78,40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19千元及28,58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相差(2,060)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37,877	18,625
短票利息收入	10,891	2,968
其他利息收入	1	42
	<u>\$ 48,769</u>	<u>21,63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964	1,375
租金收入	12	12
其他收入	35	9,968
	<u>\$ 1,011</u>	<u>11,3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兌換損失	<u>\$ (6)</u>	<u>(26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35	4,119
其他	60	33
	<u>\$ 4,295</u>	<u>4,152</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科技業及政府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6%及99%係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本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1,132	101,132	-	-	-
應付票據	254,823	254,823	254,823	-	-	-
應付帳款	4,387,808	4,387,808	2,484,431	1,903,377	-	-
其他應付款	342,750	342,750	342,750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2,467	12,783	12,78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6,250	6,356	-	6,356	-	-
	\$ 5,104,098	5,105,652	3,195,919	1,909,733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5,000	490,935	490,935	-	-	-
應付票據	336,499	336,499	336,499	-	-	-
應付帳款	4,343,075	4,340,075	2,449,916	1,890,159	-	-
其他應付款	372,504	372,504	372,504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6,475	6,598	6,59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6,215	6,436	-	6,141	295	-
	\$ 5,549,768	5,553,047	3,656,452	1,896,300	29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0%	\$ 2,137	1,606
下跌10%	\$ (2,137)	(1,60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68	21,368	-	-	21,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0,4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9,7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5,8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7	-	-	-	-
小計	7,801,722	-	-	-	-
合計	\$ 7,823,090	21,368	-	-	21,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42,631	-	-	-	-
其他應付款	342,750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12,46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6,250	-	-	-	-
合計	\$ 5,104,098	-	-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60	16,060	-	-	16,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0,3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64,0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9,6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4	-	-	-	-
小計	8,760,601	-	-	-	-
合計	\$ 8,776,661	16,060	-	-	16,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76,574	-	-	-	-
其他應付款	372,504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6,475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6,215	-	-	-	-
合計	\$ 5,546,76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192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4,845,523千元及7,099,01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7,702,270	7,542,2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970,473)</u>	<u>(4,690,359)</u>
淨負債	2,731,797	2,851,919
權益總額	<u>4,805,673</u>	<u>4,186,245</u>
調整後資本	<u><u>\$ 7,537,470</u></u>	<u><u>7,038,164</u></u>
負債資本比率	<u><u>36%</u></u>	<u><u>41%</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關係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3,392,121	5,816,099	2,698,401	2,933,818

		111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3,491,658	4,286,047	1,886,595	1,822,037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子公司	\$ 1,995,250	382,671	262,637	2,169,637	305,908	124,924

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進度請款。

3.合約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 699,222	570,121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457,397	172,049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36,295	44,503
		<u>\$ 1,292,914</u>	<u>786,673</u>

4.合約負債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4,818	60,67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11	11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50
合約負債	母公司	84,711	-
		<u>\$ 109,640</u>	<u>60,939</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南市場案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14,192千元。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9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360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5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皆為6,571千元。

7.其他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捐贈予財團法人玉山教育基金會8,000千元及9,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子公司簽定專業服務合約，由子公司提供工程研究、建議及教學等服務，合約總價分別為1,516千元及97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訖。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簽定諮詢服務合約，由母公司提供採購、資訊、行政管理、法務、會計及資金等諮詢及建議服務，合約總價為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潤得康資訊服務簽定資訊專案服務合約，合約總價值為每月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50千元，另該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終止。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477	72,880
退職後福利	223	217
	<u>\$ 103,700</u>	<u>73,097</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工程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 1,159,843	1,543,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99,400	99,4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48,457	48,689
		<u>\$ 1,307,700</u>	<u>1,691,1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51,701,505千元及54,139,74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22,874,645千元及17,357,651千元。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工程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57,992千元。
-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等，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分別為3,339,852千元及4,279,154千元。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008千元。
- 5.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6,000千元及8,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033	169,159	764,192	571,308	157,911	729,219
勞健保費用	49,574	16,778	66,352	42,216	14,364	56,580
退休金費用	19,193	6,030	25,223	18,027	5,694	23,721
董事酬金	-	30,888	30,888	-	31,943	31,9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14	17,049	32,763	14,439	15,294	29,733
折舊費用	18,749	18,156	36,905	4,775	12,431	17,20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82	-	382	-	-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937</u>	<u>78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54</u>	<u>1,08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21</u>	<u>9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u>(12.57)%</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註：本公司薪資費用係反映各年度營運需求之人力組成結構及配合工程申報完工進度之績效，上述員工人數包含支領基本工資之外籍勞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薪資費用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之底薪調幅分別為6.30%及3.20%，另兩年度勞工人數約佔總人數分別為三成五及三成，因外勞占比提高，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微幅下降。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符合薪資市場動態、因應產經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等之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及各項固定津貼等)、年終及績效獎金等，且每年度公司依據營運狀況及內外部薪資分析，適時訂定調薪政策；最近2年平均調幅約4.75%。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及公司章程規定，決定年終獎金及酬勞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另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3.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之分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9,611,345	14,192	14,192	14,192	-	0.30%	9,611,345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55,274	14,192	14,192	14,192	-	25.68%	55,274	-	Y	-
1	"	根基營造	"	8,291,142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490.32%	16,582,284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21,368	0.10%	21,368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2	38,338	- %	38,338	
"	股票－永豐金	-	"	229	4,511	- %	4,511	
"	股票－冠德建設	捷群投資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364,144	1.69%	364,144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1	602	- %	602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	1,768	68,675	0.32%	68,675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0	534	- %	534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77	6,428	0.59%	6,428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34,051	- %	34,05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承攬工程	\$ (2,698,401)	(18.62)%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略長。	約當	與一般略長	835,517	22.92%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835,517	4.05	-	-	160,38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552,185	27,032	27,026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 消防安全設 備安裝工程 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260,217	14,977	14,971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 等	16,500	16,500	-	30.00%	16,582	7,494	2,248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 等	11,105	11,105	-	70.00%	38,692	7,494	5,246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 務及管理顧 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16,131	3,726	1,739	採權益 法投資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268,083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2,332	8.28%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19,601	11,146,094	673,507	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824	160,593	(1,769)	(1.10)
其他資產		606,470	492,005	114,465	23.27
資產總額		12,584,895	11,798,692	786,203	6.66
流動負債		7,586,014	7,416,157	169,857	2.29
非流動負債		192,984	196,104	(3,120)	(1.59)
負債總額		7,778,998	7,612,261	166,737	2.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05,673	4,186,245	619,428	14.80
股 本		1,207,216	1,166,392	40,824	3.50
資本公積		518,634	518,540	94	0.02
保留盈餘		2,838,079	2,372,019	466,060	19.65
其他權益		241,744	129,294	112,450	86.97
非控制權益		224	186	38	20.43
權益總額		4,805,897	4,186,431	619,466	14.80
<p>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變動原因：</p> <p>1. 其他資產及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提升，致認列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4,292,411	14,204,563	87,847	0.62
營業成本	12,785,961	12,604,056	181,905	1.44
營業毛利	1,506,450	1,600,507	(94,057)	(5.88)
營業費用	336,504	318,435	18,069	5.67
營業淨利	1,169,946	1,282,072	(112,126)	(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35	43,699	41,236	94.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4,881	1,325,771	(70,890)	(5.35)
減：所得稅費用	264,524	277,835	(13,311)	(4.79)
本期淨利	990,357	1,047,936	(57,579)	(5.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68	(97,090)	210,158	21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425	950,846	152,579	16.05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變動原因：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承作金融商品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提升，致認列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6.02	12.53	2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60	239.56	(35.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39	14.71	(2.18)
重大增減變動比例變動原因： 主係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最近年度(112)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47,697	1,215,477	(900,786)	5,262,38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期現金流入1,215,477千元，主係新承攬個案依約收取業主計價預收工程款所致。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900,786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借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62,388	360,475	(282,886)	5,339,97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113年度主係考量新承攬及興建中個案向業主計價收款，結案帳款之收回和新承攬及興建中工程投入等影響。
-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考量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等，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借(還)款等之影響。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目前係以配合業務擴展需求為主，其中冠慶機電(股)公司於112年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提升認列未實現利益，致整體獲利增加，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14,971千元。另捷群投資(股)公司於112年度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上升認列未實現利益，致獲利增加，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27,026千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銀行貸款額度主要係來自營運週轉、承攬工程依約所需提出之各式保證、以及專案融資等。在經濟升溫、較高通膨預期、升息等因素影響下，高利率仍將持續維持一段時間，惟對合併公司營業外利息費用之負擔增加有限，合併公司於112年度之利息費用為4,364千元。未來本合併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並保留彈性安全現金部位，且將藉由適時調整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採用合成本效益之策略，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合併公司亦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並且在響應ESG永續發展下，將陸續與金融機構攜手規劃永續關鍵績效指標融入連結授信條件，若達成將可有效降低財務成本。

2.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內需行業，承包工程為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為主，原物料包括鋼材等取得來源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工程發包及採購原物料以國內市場為主，其中承攬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民間工程之科技廠房因工期短故相對影響較小，其他建築工程中履約工期達3年以上易受國際大宗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將透於評估工程承攬階段增加風險準備、鎖定固定承攬價格，審慎評估業主合約條件等，減緩通貨膨脹造成興建成本波動之衝擊，確保公司獲利穩定。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主要是為工程承攬業務需要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象以關係企業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主，其營運及財務情況正常，履約及償債能力無虞，尚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被之研發費用：

1. 根基營造屬綜合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

率，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係由技研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近年來除加強全面電腦化外，亦引進工務管理系統進行管理提高效率，目前各工地已全面導入系統使用，113 年將持續優化並積極執行以下計畫，預計投入之人力及資源預計約新台幣 1,000 萬元。

項次	近年度研究計畫
1	ERP系統創新計畫
2	職安衛智能管理系統的導入
3	工程職安監控系統
4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研究與開發
5	BIM 軟體的施工圖圖紙化產出
6	土木工程 CIM(Civil 3D / Infracore)的導入
7	BIM 維運平台的研究與導入
8	BIM、遊戲引擎、MR 眼鏡的研究
9	BIM 結合溫室氣體盤查之研究與開發
10	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執行
11	營建自動化的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定期檢視以確保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按其適合性擇優引入以提升公司工程專案管理的競爭力，進而達到發展潛在業務及提高業主服務能力。目前合併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堅持提供高品質營建工程，使業主放心、客戶感心、員工暖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價值、塑造優質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等大宗建材，除部份由業主供料外，均可於國內市場議價採購，故無進貨集中情形。另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廠商已建立多年互動，且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交易前均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並依工程施作之必要分散特定工項由數個分包商承攬供應，除確保工案進度順利執行外亦避免包商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以承攬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為主，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高級住宅大樓及科技廠房等類型之建築個案，並無銷貨集中情形。除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外，對於承接一般民間業主之工程，皆於投標前進行業主信用調查，因此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以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就策略、營運、財務、環境與工安、法遵、資訊安全和其他等七大類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探討並有效因應公司管理或施工程序所面臨的各項的潛在風險，制定相對應有效的策略，確保大部分潛在的已知風險均能有效被掌控。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由總經理統籌指揮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檢討會，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3) 施工及管理部門：包括工程一處(土木及建築)、工程二處(廠房及內案)、會計處、設計研發處、機電處、資訊處、職安室、品環管處、資金部、業務部、採購發包部、法務部、總務部、人資部、成本管理處、營運管理部等單位，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並彙整相關資訊對上層主管報告，並得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4)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3. 風險衡量

112年本公司透過施工和管理部門實務和專業經驗，就各自所負責業務範疇與作業流程評估公司之潛在風險，輔以利用風險矩陣評估方法針對可能之風險型態進行，辨識的結果共有132項(策略、營運、財務、法遵、資訊安全和其他等六類風險)。其中，風險等級在現有的管理措施下，屬於可接受的風險計有76項，屬於不可接受的風險，需要發展降低風險措施計有56項；此56項在採取控制措施後，有53項降為可接受風險，仍有3項為不可接受的風險，此3項為：

- (1) 法遵風險：評估違反刑事法令屬高度風險，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後，仍屬嚴重度為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此項需再強化及落實內控管理、文件審查、法治教育訓練等作為，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 (2)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駭客透過網路或實體環境惡意入侵屬高度風險，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後，仍屬嚴重度為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此項需再強化每季社交工程演練、每半年對全體同仁實施資安通識訓練、對主機及同仁電腦每年執行弱點掃描及作業系統定時更新等教育，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 (3) 其他風險：評估締約風險屬高度風險，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後，仍屬嚴重度為重大之中度風險，此項需再強化契約內容提供、各部門溝通及資訊透明、由法務部或外部顧問律師偕同議約等作為，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112年本公環境與工安以指標性工地(嘉義C611鐵路高架工程、桃園會展中心、瑞安都更案、中和LG08案、AP6B Office)衡量，共衡量2080項。其中，可接受風險計有2030項，不可接受之風險為50項；在考慮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後，均降至可接受風險。

4. 風險管理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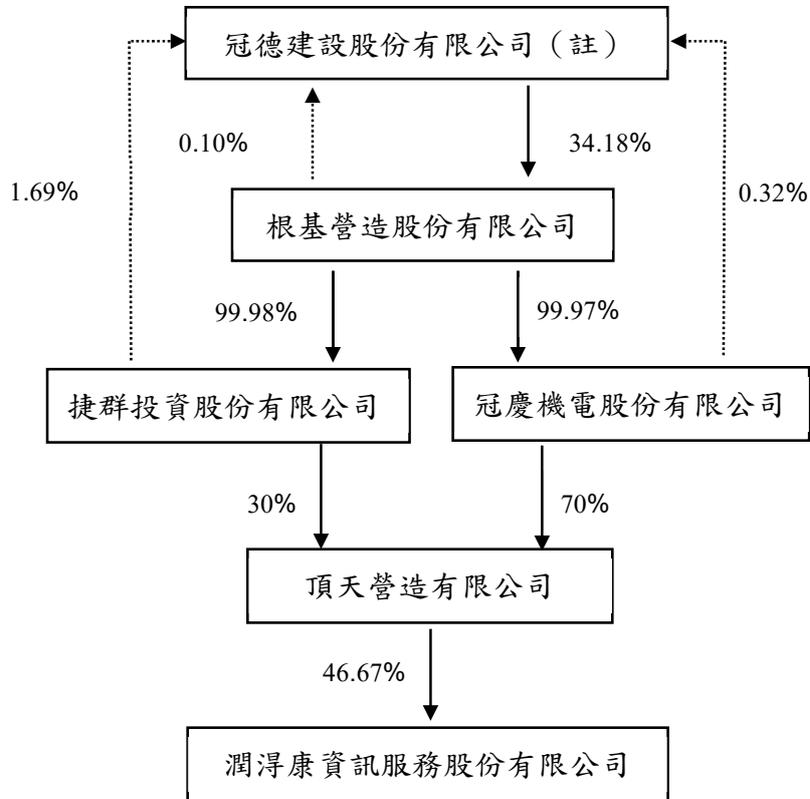
營造業在國內一直面臨著許多挑戰和風險，展望未來需謹慎因應以確保本公司穩健發展。在全球經濟波動、地緣政治衝擊、原物料市場變化、碳費徵收等因素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制定靈活的經營策略。同時，勞動力和技術缺工將成為執行的瓶頸，本公司不僅應注重人才培訓，並應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運用智能輔助系統提高人均產值，並參與不同類型的營建項目，降低市場風險。同時，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監測市場波動，合理制定合約條款等。在永續發展方面，應持續執行節能減碳作為，以符合市場需求，並謀求多元發展和永續經營的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直接持有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34.18%，且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位之控制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1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	5,541,701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不動產買賣業。 5.不動產租賃業。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2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77,500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164,000	一般投資業。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72.07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8 樓	23,000	綜合營造業等。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7 號 10 樓之 1	30,000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係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相關土木、機電等建築業為主。
- 2.本公司及頂天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另，本公司部份工程委由頂天營造有限公司及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 出 資 額	
			股 數 / 出 資 額	持 股 / 出 資 比 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105,935 11,480	19.12% 2.07%
	董 兼 總 事 經 理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長融	105,935 -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美朱	105,935 65,635	19.12% 11.84%
	董 兼 總 事 經 理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勝安	105,935 9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賀陳旦	105,935 -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穗昌	105,935 -	19.12% -
	獨 立 董 事	龔神佑	-	-
	獨 立 董 事	黃宏進	-	-
	獨 立 董 事	林國峰	-	-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錦華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志國	7,747 -	99.96% -
	監 察 人	陳嘉琳	-	-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媛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銘嫻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16,396 -	99.98% -
	監 察 人	潘思帆	-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世選	1,610 -	70.00% -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宇長	-	-
	董 事	馬銘嫻	-	-
	董 事	何大龍	-	-
	監 察 人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400 -	46.67%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41,701	41,133,948	21,172,140	19,961,808	6,474,705	2,207,598	2,395,148	4.42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500	313,748	53,431	260,317	113,397	(1,401)	14,977	1.9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553,417	1,110	552,307	28,408	27,958	27,032	1.65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23,000	143,148	87,874	55,274	228,481	6,767	7,494	(註1)
潤浚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7,073	2,507	34,566	11,065	(266)	3,726	1.24

註：係為有限公司，無每股盈餘資訊。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藹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臻



會計師：

曹明勝



原證期會核准：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41,268,083	34.18%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總經理	袁藹維 馬志綱 梁穗昌 賀陳旦 黃義芳 陳俊明

2.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累計銷貨毛(損)利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承攬工程	(2,698,401)	(18.62)%	165,149	-	註	約當	與一般略長	835,517	22.92%	-	-	-	

註：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略長。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無。

5.資產租賃情形：

於 112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部份空間	112.01.01-11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收	與一般相當	1,131	已全數收取	-
出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7 樓	112.01.01-11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收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收取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112.01.01-11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付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支付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	112.01.01-11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付	與一般相當	2,114	已全數支付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4 樓	112.01.01-11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付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支付	-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以註明。

6.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為控制 公司背書保證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 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 列或有損失之 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情形
	金額	佔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4,192	14,192	0.30 %	註 1	-	-	-	視承攬工程情形而定	-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中南超級市場行政契約」，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為其之連帶保證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藹維



